

第四章 誰的運動、誰的空間

劃出國家公園與否的議題上，我們端視布農地方傳統社會文化與現代外力衝擊，抗爭行動者結合「外圍」行動者形成抵抗的網絡空間，但是，這過程中，改變空間的「族群」運動，其性質必需再審視。本章為了探討 Tumpu Daingaz 抗爭歷程中的參與者與其影響性，因此，第一節討論「外圍」行動者的意識形態影響為何？第二節則就外圍行動者協助下，分析抗爭行動者如何在運動實踐中，看見自己與部落甚至是族群位置及其變遷；第三節，當集體行動發生困境，究竟與部落內部或大環境社會關係為何。

第一節 誰的抵抗空間

墨西哥南方 Chiapas 省的左派印地安組織 Zapatistas 的反抗活動，正如中南美其他共黨組織，乃是起於對抗國家與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結盟可能強化原住民流離失所困境，當原住民被迫遷離其領域，自然就產生失去場所、失根及異化之焦慮、不安與恐懼，此時唯一的方法便是恐怖、殺戮，如果不能就地起而反抗，也要從事游擊戰。

同樣的背景，發生在日治時期的台灣原住民地區，當時部落的族人無法理解什麼是國家、資本或帝國主義，卻知道為了生存領域就必須出草捍衛。於是，當時布農族郡社群與日本當局發生或大或小的反抗活動，長達十八年的游擊戰，其中「大分事件」正是族人反抗「五年理蕃計畫」與沒收槍械的強勢鎮壓，為最具代表性的戰役。現今 Tumpu Daingaz 族人不再以傳統的出草方式捍衛傳統領域，但面臨部落內部組織功能的失調，加諸國家機器代理人默許開發，此失序的內外部社會，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對於部落產生焦慮，轉化為在這場劃出國家公園的拉扯戰中，捍衛部落主體性的行動。

一、異質行動者競爭的運動場域

東埔地區最顯著的壓迫空間便是玉山國家公園的設置，而引爆抗爭衝突的導火線，不單是各單位權責重疊於 Tumpu Daingaz，包括：執法上的原漢「差別待遇」以及地方平權會勢力的覬覦。這樣背景脈絡不單使得 Tumpu Daingaz 成為衝突的焦點，同時成為異質行動者操作反國家體制的運動場域。筆者從 Tumpu Daingaz 為點，分析部落工作隊、長老教會不同意識型態或原運的『協助』，從而了解目前原住民族運動轉向的端倪。

（一）部落工作隊的民族論述與抗爭運動操作分析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核心訴求是反對資產階級、反美日帝國與自治為訴求的左派團體，並將原運帶往部落、將族人動員到都會街頭的方式，交錯運用。從九二一崛起的部落工作隊，在這將近七年來發展出所謂的「另類系統之定位」之硬戰（Chiu, 1994），不應單是從中部災區的部落重建工作，如：協助重建、爭取權利等的抗爭方式，解釋其運動的性質與意義，值得思考是為何這股運動因注入東埔地區的抗爭運動而更形壯大，對於 Tumpu Daingaz 抗爭運動的影響為何，與早期原運型態或方向有無差異。因此，筆者首先從部落工作隊的議題操作或是馬告運動後，其與 KG 的結盟，「以社會運動方式反對國家既定方式，有別於過去原運（陳律伶，2004：48）」¹。再者，他們共同操作的幾個原住民重大議題，如：反馬告、反蘭嶼核廢料，或是反軍購、公投辯論¹、靖國神社等，其中的台聯參拜靖國神社事件，筆者將以參與者的位置，論述部落工作隊與促進會的運動操作，藉以了解 Chiu 所謂「另類系統之定位」如何呈現在 Tumpu Daingaz 抗爭運動脈絡，探討促進會與部落工作隊或 KG 的競合關係。

1. 體制外的部落工作隊（2000.05—2002.03）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的組成成員有來自原權會、部落工作者、原住民菁英與夏潮結合，形成「左派統」的原漢聯盟。部落工作隊核心論述基於部落族人仍處於被支配、剝削、利用的壓迫結構，同時將原住民族被殖民的被壓迫結構歸因於漢人福佬種族主義，而以部落耕耘、在地實踐為基礎，清除漢族內部殖民。整個部落工作隊的原鄉宗旨以九大綱領²，訴求歷來被漢民族剝奪的民族自主權，並進一步透過民族自治來挽救行將被徹底『消滅』的民族命運，並清除內部殖民的壓迫結構之反殖民運動。於是，抗爭對於部落工作隊而言，等同是解殖（De-colonization）的方式，試圖站在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反省台灣政府從國民黨政府在原住民族政策中，文化上的同化與漢化、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傾向，造成原住民族在社經文化的被殖民與被壓迫情境，而在政黨輪替之後，嚴格檢驗台灣閩南人的民進黨籍總統所提的新夥伴關係，成為「政府的緊箍咒（陳律伶，2004:103）」。

¹ 孔文吉(尤稀·達衰)認為 KG 能主動號召鄉親連署，參與「強化國防」之公投辯論，證明了原住民不應在國家發展及兩岸關係的大辯論中缺席，對此國內媒體曾大幅報導，因此凸顯了原住民在台灣前途之辯論過程中，應有一席發言之地的主體性，其勇氣難能可貴且令人激賞。前台北市政府原民會主委〈從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看原住民之民意與前途〉（2004/3/31），<http://www.cyberbees.org/blog/archives/003302.html>，瀏覽日期：20050601。

² 綱領為：1.確認原住民族歷史定位 2.捍衛民族尊嚴、維護民族文化 3.團結所有被歧視被壓迫人民 4.揚棄形形色色種族主義歧路 5.追求民族平等、實現民族解放 6.對外抵抗美、日帝國主義殖民勢力 7.對內清除漢民族種族主義殖民構造 8.實踐原住民族區域自治 9.建立原住民族自治聯合政府。引自〈原住民族〉，<http://web.my8d.net/m5a07/volem001/magazinev01.htm>，瀏覽日期：20040922。

陳水扁先生於兩千年總統大選之際，提出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不僅是台灣漢人政府有別於舊政府處理原住民族議題的進步性思維，卻也提供原運團體不斷檢驗正在發生的事件或是以前到現在的棘手議題，作為檢討此承諾的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便在這樣大環境脈絡下，更藉由地方性議題衝撞體制或在特殊地方社會脈絡中介入、紮根、操作。尤其，西元兩千年的政黨輪替後，台灣內部建構的新台灣人國族運動中，部落工作隊將原住民族拉攏為反抗福佬人主義的路線：

「基本上來講，這也是時勢嘛，台灣要搞新國族運動，與中國大陸區隔，就必須拉攏原住民，這個趨勢正好打破福佬沙文主義的部分，那原住民自信心就會比較提升。」³（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部落工作隊召集人）

為什麼部落工作隊得「拉攏」原住民族？是否因為部落工作隊在界定台灣島內的民族矛盾，認為不是台灣民族與中國民族之間，且台灣的民族為虛構不具備實體，這矛盾是漢族與原住民族，尤其是福佬人；同時，批判民進黨利用原住民族作為建構新台灣人民族主義的台獨工具，正如王甫昌（2003：157）所言「台灣原住民部落工作隊在2005年5月20日民進黨籍新總統陳水扁就職日，開始發行《原住民族》雜誌（報紙與電子報），明白的以「台灣閩南人」做為其運動挑戰的對手。這份雜誌得到夏潮基金會相當程度的支持。」在面對新近台灣漢人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鋪陳新台灣人的國族圖像，將原住民族納入新台灣人的國族內涵，作為對抗中國國族主義的策略，此一區隔方式被部落工隊隊批判為將原住民族作為台獨建國的工具，加諸，王甫昌在其〈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一書中，指出這份雜誌得到夏潮基金會相當程度的支持，推論外省族群在台灣政治的本土化運動後的反撲，藉由拉攏原住民族，雖然自翊於原住民族立場，實際上乃中國民族主義隱身其中，對抗或解構新台灣人國族主義運動。

（1）反漢族殖民的意識形態工程

這些高層次的運動意識形態實際操作在東埔地區議題上或是與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的關係，以釐清兩者在抗爭過程中的互動關係。九二一之後，Tumpu Daingaz 抗爭運動與部落工作隊開始緊密的互動，正是因為 Tumpu Daingaz 在國家公園內的壓迫空間，加上不同勢力與利益者的入侵，尤其在老鼠屎事件，工作隊動員社會團體與串連原住民立委加上媒體傳播的操作實力，將當時失言的玉管處處長拉下台，認為台灣社會的種族歧視及其對原住民族遂行殖民主義掠奪的典型意識型態，張前處長只是這個民族壓迫構造的祭壇上，不經意的坦白犧牲者：

³ 引自陳律伶(2004：101)討論〈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試論對原住民族運動之影響與反省〉。

「張和平安言『把東埔一鄰這粒老鼠屎趕出玉山國家公園』這一連串漢民族壓迫島內原住少數民族的犯罪意識，與犯罪事實。正是漢族對原住民族施行內部殖民的種族歧視，主使並支撐著歷來的民族犯罪，具體表現在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祖傳生存領域繼續不停的掠奪與霸佔。**我們必需對這樣的犯罪意識進行深刻的批判、反省，從而清算這一頁血淚斑斑的民族迫害史，義無反顧地朝向實現民族平等的艱辛道路前進。**」⁴
(粗體為筆者所加)

不可否認，就社會正義的觀點，國家公園的設置如同紀駿傑所言的「環境殖民(ecological colonialism)」，任何不當剝削在地住民的農林漁礦等資源及其使用權的支配結構，皆應當被責難與反抗。依著此脈絡，老鼠屎事件更強化了部落工作隊抗爭的正當性，同時，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的共同敵人由國家公園體制更具體地指向玉管處，結合社運團體、媒體、民意代表、草根組織等力量，將當時的玉管處處長拉下台：

「當初我們這幾個會在集合在一起抗爭，因為成立能丹國家公園，部落族人一起去，那是第一次，那是對國家公園的機制，而不是對這個國家公園。之後，向心力這麼強是因為前任國家公園處長張和平那個事情，因為那句話真得講得很不得體，才會引起大家共同反感，那才是讓我們覺得是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的部分。」(粗體為筆者所加) (T6)

部落工作隊其論述核心是將一切政治、經濟壓迫歸結於種族歧視，一針見血道出深層不公平族群關係的意識結構，建立族群平等、提升族群地位。該事件之後，工作隊也漸漸主導整個 Tumpu Daingaz 與國家公園議題論述的方向。這個努力遭逢另一股反原運的組織—平權會的崛起，使得這股從事原住民運動的反資產階級團體—部落工作隊，與另一股反原住民族的資產階級組織在此交鋒，與社經地位弱勢的原住民族、Tumpu Daingaz 族人站在一起，藉由抗爭、陳情的政治形式創造部落工作隊在此夾縫空間滲透、紮根與萌芽的反體制運動。

2. 部落工作隊與 KG 的結盟 (馬告運動之後)

部落工作隊就如同東埔的抗爭團體，不斷尋求各尺度的政治資源作為「浮板」的支援，強化本身在某一尺度空間的抗壓力與主導性，卻似乎漸漸或暫時地偏離組織從事文化復振的理想目的⁵，或是企求彼此自主獨立卻又彼此需要。如今，

⁴ 引自〈原住民族〉第一期，<http://web.my8d.net/m5a07/volem001/magazinev01.htm>，瀏覽日期：20040922。

⁵ 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宗旨的草擬者 T1，從他從事運動的理念：土地、生態、文化，在促進會捲入接計畫案子的時期，T1 認為「我們要做的是部落運動，而不是那種事情（接案子），既然做

看似東埔抗爭團體「可能」融於部落工作隊，而部落工作隊「可能」也融於 KG，而整個運動抗爭論述亦傾向於左派、反殖民的運動為核心。

與 KG 的結盟宣告部落工作隊的體制化，雖然看似國會議員的位置收編部落工作隊的現象，如在馬告運動時期，有些生態保護團體行動者多認為 KG 是被部落工作隊 M1「操弄」，這樣的說法或許有其脈絡，就以 M1 在協助 KG 的背景：

「本來是這樣一件一件事情幫她，她連一般委員會質詢、什麼質詢，有沒有採訪她，什麼事情她都打電話來問怎麼辦，發覺她是張白紙，那白紙反而好喔，你寫什麼就什麼，那時候發現這樣子阿，她要求幫她，好阿，又到年底，那時候五、六月馬上把她拉進去反馬告抗爭，反馬告我們總共辦了六十場部落說明會，她全程參與，她辦公室只有她一人，希瑪歐斯⁶通通沒去。KG 跟著我們走 60 場，整個 60 場，對她是完全不一樣意義，後來馬告打贏了，也就是打贏那陣子，剛好遇到立法院審查，預算書全辦公室沒有人看得懂，她就拜託，看你可不可來教大家，每天半天，後來變成每天一天。」(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M1)

(1)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解散」了？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早期以協助災區重建或以抗爭方式批判國家機器，其對於原鄉地區建設與資源分配上的族群差異。該團隊也曾遭逢資源上的匱乏面臨解散壓力，惟藉由族群音樂的出版品或捐獻贊助以維繫其運動能量的持續，如今，透過與政治資源的依附，不單維持生存運動更可能強化其運動的強量。這樣的轉變，在馬告運動之後引發部落工作隊內部的路線之爭，更有「解散」態勢：

「因為她的理念，在這樣情況下，搭上委員，我們也覺說這是個機會，以往我們多是用血汗爭取一些權益，剛好 KG 對族群權益爭取也是一樣，剛好這樣有湊巧的機會，其實我們這樣也是失去幾個隊友，意見不同。」(粗體為筆者所加) (T7)

部落工作隊「解散」的訊息確實令人驚訝，筆者也以間接方式詢問 M1，M1 也提到部落工作隊「幾乎，都來這邊(KG 國會辦公室)」，但也說部落組織都由部落工作隊「部落組織幾乎都是工作隊，我們有幾個人在這邊上班不支薪，全職的，在這邊上班。」不過部落工作隊「解散」的訊息，仍有所聞：

了，我們再調整，看可不可以，最後我發現是一發不可收拾，我不太敢意見，因為現實上，他們要有點錢讓他們可以養活，於是一直不斷的接案子，部落運動的比較少。」加諸，近來 KG 著力在靖國神社議題，筆者與 T1 討論該議題時，筆者感覺 T1 的言論並不是相當認同 KG。

⁶ 希瑪歐斯是 KG 早期的辦公室主任，達悟族人。

「其實說起來有點複雜，外面人不是那麼知道，他決定 KG 這麼緊密在一起，內部有不同意見，M1 很堅持，覺得就是要，後來，像 SO 老師，因為這件事跟他翻臉，把資源都投入 KG 那裡，因為 SO 老師他也算是可能本身也是比較教條的人，應該回到群眾本身，而不是這麼快上升到政治層面，就說這件事，這幾年發展我看下來，我自己拿他跟 Esk⁷比較的話，可能工作隊還好一點，他們還有下到部落來，但是最後他還是回到政治面上去，可能背後想法與假設是覺得比較快，因為透過政治，你可以提法案阿，可以在體制內衝撞。」(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整個反馬告運動過程中，別於早期原住民運動透過教會組織或傳道人方式動員族人，而 M1 與擁有政治位置與動員能力的村長合作、聯繫張羅各部落的說明會，架接部落與中央民代的溝通橋樑，讓族人感受被政治人物尊重與關心。這種作為使得 M1「貌似」為 KG 的國會特別助理，也加速部落工作隊與 KG 結盟進入體制化的可能性，卻讓部落工作隊產生路線之爭，發生衝突的焦點在於『資源投入政治人物』、『和體制結合與否』。M1 提到當時反對部落工作隊與 KG 結合的想法：

「基本上反對在馬告之後繼續跟他結合，根據馬告之後，到最後我們整個運動成果被他一個人吃，所以她們反對繼續合作下去，認為應該拉回來，那我當然反對這樣意見，基本上，我認為運動是同一陣線，那同一陣線基本上，就是說，外觀上看起來好像成果雖然是他一個人收了，我認為這是一種分工，他是負責檯面上，那我們就負責部落組織、宣傳，基本上這是一種分工，分工之下的同一陣線，那我們在部落工作隊開會，爭議非常利害，分開的看法是 SO，他說部落工作隊應該拉出來。」 (M1)
(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如此，「同一陣線的分工」這是 M1 認為部落工作隊與 KG 合作的基調，究竟原本在台灣政治脈絡下為「去政治化」、在體制外搞革命的部落工作隊與象徵體制內力量的結盟，是否會影響所謂從事原住民議題的運動團體⁸的「主體性」，事實上，我們發現部落工作隊透過 KG 的政治位置與帶領原住民族走出殖民壓迫的「帶領者」，加上善於媒體的嗜血性、操作議題的高度政治衝突，形塑原住民族的媒體能見度，正如支持與 KG 合作的 M1 對於原住民反解民的速度加速：

「我自己在台灣從事原住民運動，就是民族解放運動，台灣原住民族老實講，幾百多年來，被多少殖民綁住，現在是一條條把他解掉，這個過程

⁷ 早期某位原運參與者，如今在原民會單位擔任要職。

⁸ 本研究界定「運動團體」與「原運團體」的差異在於主導權為漢人或是原住民，就以部落工作隊縱使為原漢聯盟，但自從與 KG 結盟，與大多原住民的參與者漸行漸遠，而主導權為漢族。

我估計會很蠻長的，從來也沒有想過會跟 KG 聯手，透過一個立委位置，可以兩手運用，交錯這樣弄，速度變得快很多。」 (M1)
(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2) KG 進入體制內？

KG 在抗爭運動中不單是街頭小霸王⁹的形象，實際上，透過「特別助理」M1 的運籌帷幄使得 KG 在政治操作籌碼更大，尤其是加入無黨聯盟，對於公部門的預算案影響極大，因此，公部門感受到現在原住民族這塊，KG 陣營在政治上運籌帷幄的影響力，就以 2004 年政府透過管道詢問 KG 是否願意擔任原民會主委一事：

「因為老實講，就以執政黨眼光來看，他們要最好的原民會主委，KG 她當然是不二人選，因為如果能說服 KG，那麼原住民這塊擺平，他用了蠻多力，來徵詢意見。那時候做過評估，我們兩種做法：進去，我們進去可能是運動的延續，我們在土地問題上，搞不好在行政院裡面，把他挑起對立，跟內政部對幹，然後就讓她下來，假如去年 520 那次徵尋，假如我們回應，可以進去的話，520 之後把他大幹一場，你一定活不下去，罷官下來，12 月選立委，憑那股氣勢，那是一種做法；如果不進去，我們永遠在外面跟他對幹，不管你誰執政，原住民族這塊我們堅守。」(粗體為筆者所加) (M1)

KG 的政治位置確實由特助運用得淋漓盡致，而且在 2004 年立委選舉中的 KG 得票較 2000 年選舉成長一倍¹⁰，足以表示部落工作隊協助 KG 的成效，而 KG 提供部落工作隊實踐其運動的理念，互為重要性。當時 M1 也做過入閣做官的評估，最後，擔心 KG 是否因權力與資源而「暈船」而作罷，而以在體制外對幹堅守立場：

「進去體制，太冒險了，你進去，你可能要幾百個人進去，像我的話進去要當主任秘書，這老實講，我最主要評估擔心 KG，因為你接觸權力以後，會怎麼樣我不敢把握，老實講，接近權力之後，你嚐到權力的滋味，暈船的話那怎麼辦，我當然沒有跟她這麼講，最主要擔心是這個。對我來講，只要是百分之十風險，我都不太願意，因為我到現在來，其實，她變得蠻重要的。」(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 (M1)

⁹ KG 立委曾在某一次座談會提及這樣的形容詞。

¹⁰ KG(山地選區)2001 年的第一次選舉得到 8909 張(10.42%)，而 2004 第二次選舉得數為 16284 張(19.96%)排行第二，僅次於孔文吉(資料來源：中選會)。

M1 看似被 KG 國會位置所統編，事實上，KG 成為部落工作隊核心綱領的政治實踐者或是政治手段，尤其，部落工作隊「利用」KG 的政治影響力而逐漸加速反殖民的效果，因此，雖然部落工作隊「解散」，但部落工作隊的理念卻因 KG 而實踐的速度更快、更有效率。不過，原先自認為是「去政治的體制外團體」¹¹，透過反漢族（福佬人）歧視的論述、街頭抗爭、民族音樂所建構的反殖民運動，因體制化導致部落工作隊性質朝向政治運作，議題的高度政治衝撞方式，往往急速上升到政治高度，動員部落族人到台北街頭成為抗爭的人頭數，過程中是否往往會跳過部落組織工作或是對於人的培力，最後，運動對於族人是曇花一現，或是只剩下資源的進入，我們從這部分的討論筆者將放在第二節討論。

（二）長老教會

民國六〇年代末期黨外反對運動的興起，及政治管道的開啟，使得原本就主張關懷政治，參與政治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若干會友與牧師，涉入實際政治中，不再只是發表政治關懷言論，而長老教會的本土性歷史傳統以及以本省籍為主的信徒結構，使得其實際政治者之方向，為投入以省籍矛盾為軸心的反對運動中（林本炫，1990：119-120）。

1. 抗爭的帶領者—T8

長老教會早期從事反對運動便與黨外結合為反對國民黨政府，其中在東埔地區的 *Ilausan* 及 Tumpu Daingaz 皆是重要的施力點。在部落工作隊尚未進入 Tumpu Daingaz 之前，帶領、教導 T6 等的抗爭行動是教會的牧師 T8。由於 T8 早期曾是還我土地運動的領袖之一，驅使其從事原住民運動的族群意識，乃是啟發自接觸早期台灣閩南人政治上反國民黨壓迫的民族意識運動：

「我在台南神學院讀書的時候，我就發現那些台灣早期民族運動的老前輩，他們在競選省議員時候，發表會裡面非常強烈那種台灣意識的精神，對於我們自身權益的啟發，那時候開始要那樣！當時他們的發表與言論，實在是欽佩，因為那些老前輩，都是平地的台灣人的早期族群運動的那些人。」（粗體為筆者所加）（T8）

這也是促使 T8 以族群身分關心原住民議題，尤其是還我土地運動。其中內政部曾召開原住民保留地的變更法案，當時 T8 強力反對該條例：

「當時在台北一些知道資訊的人通知我們去抗爭去阻擋，最要不得的是國

¹¹ 筆者訪問 M1 所得的說法。

民政府利用他們所謂的民意代表，利用我們原住民省級的省議員的人還有各地方資政的人去開會去通過，我們反對。當時覺得更重要一點，財團可以進來租用山地保留地可以利用開發這樣的條例，我們就反對這樣的做法。」(粗體為筆者所加) (T8)

早期原住民地區的資源與言論皆由國民黨政府所壟斷，加上部分原住民菁英與權力當局的附庸結構，強化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正當性與合法性，縱使七〇年代都會街頭的還我土地、正名運動所掀起族群危機意識，強烈挑戰國民黨政府統治的合法性，但是，當時仍受到戒嚴或地方傳統政治勢力的壓制而弱化當時反對運動在部落的扎根、組織工作，也連帶使得本身為民進黨色彩的 T8 或是參與的 T7、T4 等人，無法得到部落族人對於抗爭是爭取族群權利的事情，無法獲得族人認同反而是被反對、被質疑、被認為是 *makuan*(不好的)。

2. 教會組織的行動困境

在 T7 及其堂哥的原住民職災抗爭之後，這段時期，T6 為主的工作室在部落遇到行動的困境，主要是自於教會長老以及某些家族的不配合及反對。這個困境不單是看待一群年輕人形成組織而已，更重要是，工作室或是促進會主導的抗爭運動之影響程度，小尺度的部落範圍，對於布農族人而言，他們是破壞部落和諧的一群人，正如 T4 與 T1 到台北街頭參與抗爭，便被族人貼上「X 進黨」的標籤，認為抗爭運動是壞的、破壞和諧的；就大尺度的政經結構而言，他們動搖原住民政治菁英與官僚體制的利益關係，同時侵害到既得利益者的「奶水」，便會受到各方的質疑與親人的「關切」。當時他們深深感受到部落內的「沒有人會站起來」，無形中削弱集體行動的能量：

「其實，像以前我們工作室在第一鄰是黑名單阿，壞的都是我們去做，好的都是給部落，其實在中間開始做，其實很後悔參加，覺得這本來不是我的事情，變成是我們這幾個人的事情，很多一些事情，本來要工作又浪費那個時間去抗議，可是要去抗議與工作，部落又沒有人會站起來，只有幾個站起來。」 (T2)

參與者因大環境牽動部落現況的焦慮、對於教會組織的失望，寄望集體行動產生「改變」、「契機」，卻面對來自教會長老與長輩的反對或是壓制，而這一切卻也是長輩面臨權力架空感到的焦慮與不安而反動：

「以前我發覺到有些事情，我們還沒有成立促進會之前，還是工作室，很多人壓我們，工作室的時候，一方面是教會，一方面是我們的長輩，說

：我們憑什麼把部落帶出來，比如說：是我們這幾個把部落召集，上次拉那個冷泉在雲龍瀑布的，也是我們工作室站出來，然後同意後，開始做，人家在背後一直講阿！」（粗體為筆者所加）（T2）

同樣是部落裏的兩群人的「焦慮」，在部落空間內發生了社會性的衝突。東埔文化工作室的族人，希望透過行動逐漸改變部落生活環境的空間運動，使得握有權力或輩份的長者發覺部落的主導權漸漸被轉移，自然會感覺到喪失治理部落「社會位置」的焦慮。這裡必須區分的是，而牧師的角色與教會長老的差別，在於 T8 與 T14 認同與鼓勵促進會的幹部們為了部落辛苦做事，認為抗爭是爭取我們族人應有權益，本身參與工作室的 T14，給予幹部們最大的支持：

「這幾個人真心為了部落工作（*kula-kula*），但是我們也常常覺得失望，從開始到現在，有時候我們覺得我們像是一個孤兒（*indunazu*），因為我們都沒有團結心智一致，常常每一天都在想這件事情，每一天都在為這件事情工作（*kula-kula*），有時候我就像是大姊姊或是他們的媽媽鼓勵這群人，他們一開始為我們原住民，努力十幾年，經歷很多抗爭事情，一直為我們想，有時候看到他們這樣，我也覺得很難過，因為他們如果一不小心，就被關進監牢，可是他們常常忍耐，奮鬥努力為這些事情，像其他國家例如：加拿大，很多部落也是有許多原住民在抗爭，並不是說抗爭不好（*mikuan*），但是我們應該合力為著我們應該擁有的權利去爭取努力，不要讓我們的權利睡著，應該明白我們權利在哪裡，如果我們什麼都不管、也不明白，那我們下一代要怎麼生存下去，我們狀況一直被壓迫，若不團結，那應該怎麼辦？！真得覺得很難過，如果我們不覺醒。」¹²（粗體為筆者所加）（T14）

另一方面，長老輩則擔心權力的失勢反倒而壓制或不配合促進會的作為，這是地方尺度的傳統社會權力結構的焦慮與反撲。不過，就更高的尺度而言，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曾在馬告運動與 KG 陣營正面迎擊，最後 KG 縱橫泛藍陣營將馬告預算刪除獲得勝利，在馬告結下的衝突，更蔓延至原住民地區：

「我覺得全省各地都有，那是一種對我們這樣節節進展的反撲，最主要是長老教會的勢力，各地長老教會勢力，因為過去在原住民地區，會介入政治是長老教會，所有宗教裡面會介入政治是長老教會，那我們每一年比較跨進去，在政治上運作，這對長老教會是一種威脅，尤其他們很要命，幾次決策錯誤，最大一次決策錯誤是馬告，他們站在支持馬告，那場戰把他們打得潰不成軍，現在他們那種情緒的反彈，表現在全省各地

¹² 引自 Tumpu Daingaz 情往原民會陳情劃出國家公園的會議（20040216），為布農語的翻譯（由羅娜的 Ali 與桃源鄉 Maikan 協助，在此感謝她們）。

，只要是部落工作隊或 KG 他們就反彈，某種語言，會加速他們滅亡。
因為很多事情我們在選擇議題、選擇事件時候，我們的態度、位置，其
實是蠻正確的，他們只要逢我們必反，他們站在不正確的位置，你知道
嗎？！其實我也希望把長老教會打回，還給民族自主。」（M1）
（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

不單是政治運作，特助 M1 進一步藉由施壓或砍得公部門預算資源，轉為挹注於原住民地區民生建設之用，不同於基督教會的資源是來自信徒的奉獻。陳律伶認為部落工作隊「運動後的政治資源以有參與的部落為主，或許透過運動過程，可能更清楚部落的現況與需求，但這樣的做法是否會變成酬庸意味或是侍從關係（2004：100）」。關於這點質疑，M1 坦承是介乎運動與資源收買之間：

「當然我用的手段介乎運動跟所謂的資源收買這樣兩手，我們可以比較、自己比較可以把心放開這樣幹，就是說我們認為把資源砍到部落，是理所當然，而且交給適當的人去丟這些資源，所以我現在手中準備的資源給他（T7）丟的，五、六千萬資源。現在我們盯這東西，我們原則是一原住民該有的全部給我切出來，沒有切出來那我就讓你付出代價。」（M1）

這樣的兩手操作過程，運動成果的分享是透過政治黨團遊說與街頭抗爭，產生資源利益的共享，對於部落工作隊強調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本質，似乎仍落入利益結構沉痾，部落組織與人的培力（empower）往往易於被跳過，部落工作隊操作的族群運動，可能成為取代（replace）而非變革（change）的力量。

二、長老教會與 KG 的交鋒—筆者參與台聯靖國神社返台機場的抗爭

台灣團結聯盟（下文簡稱台聯）參與靖國神社的事件曾在 2005 年四月引起政壇上軒然大波，甚至演變為藍綠、統獨、台灣人與中國人兩派人馬的對立。KG 等同於部落工作隊綱領的實踐者，延續其反日本帝國主義路線，因此，當台聯主席等人決定參拜靖國神社之際，便被認為是崇尚帝國主義的象徵，同時，受到台灣反日情節者（政治立場偏藍、統派者）以及中國當局的大加撻伐。究竟在這個議題上原住民的角色為何，筆者試圖從 KG 委員地方聯絡人 T7 知道這件消息之後，到整個行動結束，筆者的行動參與及觀察。

當天是 2005 年 4 月 5 日傍晚，筆者剛結束完訪問而回到山上的路上，巧遇 T7 與老婆在買米，於是搭車他們的車從和社回到 Tumpu Daingaz，一路上，筆者與 T7 討論從某一單位得知南投縣政府私下委託規劃「東埔及樂樂谷溫泉地區整體規劃案」，T7 顯得有些震驚，因為要被規劃的 Tumpu Daingaz 沒有族人知道。

言談過程中，T7 手機傳來簡訊，開車中的 T7 叫我唸出來，原來這是 KG 特助 M1 告知 T7，明天要到中正機場抗議台聯參拜靖國神社返台的活動；回到部落之後，T7 在網路的信箱收到 M1 寄來的文章，多是關於靖國神社議題的文章，而文章多以參拜靖國神社乃是軍國主義的象徵的論述立場。T7 便趕緊電話聯繫促進會的幹部們（夫妻檔）要開會的消息，過不久，大夥都到 T6 家集會¹³。

當時筆者拿著那本規劃書一起參與開會，希望把這個訊息告知大夥，畢竟這是跟他們息息相關的事情。而開會時候，剛剛 T7 印得關於這次台聯靖國神社參拜、KG 的抗議文宣以及對於靖國神社評論的文章，讓大家輪流傳看之後，T7 主持這個開會，首先以布農語與國語交雜使用，告知大家這個訊息與背景，講完之後，T7 一對一對地徵詢族人是否要參加明天的抗議。由於 4 月份正值部落的開墾之際，促進會的幹部都有忙碌的農作（整土、施肥、灑水、播種等）要做，於是筆者觀察大夥決定的表情顯得比較猶豫。最後，只有 T6 與 T3 沒有參加，因為今年年初玉山一帶的百年雪，使得部落的果園及茶園受創不少，她們的茶園受創不少，不過其他幹部答應參加，筆者感覺是與 T7 的人情因素。另一個問題是租車問題¹⁴，以往他們有活動都會向教會租九人座的車，但是因為 T8 本身基督長老教會的色彩上為親日、美立場，這是完全與部落工作隊迥然不同，加上這次事件獨派團體聲援台聯參拜台籍士兵，包括長老教會，於是身兼部落工作隊員與 KG 地方聯絡人以及教會執事的 T7，最後決定不向教會租車而到南投租車。

當天筆者與族人到中正機場時候，看到各家媒體排好陣仗，一幅期待衝突的新聞版面設計，對於這樣的場面，族人 Gu 看到鏡頭相當害怕，甚至在媒體拍攝我們拿出抗議的標語與相片之際，Gu 突然消失在我們的隊伍當中。這是 Gu 第一次參加抗議活動，是姊姊 T12 找他一起參加。對於這次活動的了解，不僅是 Gu，幾位促進會抗爭行動者的太太也不太清楚而向筆者詢問，筆者也詢問族人為何參與，他們僅以「為原住民的事情」認為就應該參加。

當天的抗議現場，從 KG 國會辦公室人員散發文宣，我們得到一種訊息：「靖國神社供奉著殘害原住民同胞的日本軍，如今台聯黨參拜靖國神社便是一種賣台、對不起原住民族的行動」，緊咬著「台聯主席蘇進強說：『到靖國神社向包括近三萬台灣人在內的 246 萬為國捐驅的陣亡者致敬』，而質疑是否為殘害原住民

¹³ 在部落教室尚未成立之時，以往討論或是有客人來訪多是在 T6 家，因為她們家的客廳空間較促進會幹部的來得寬敞。

¹⁴ T3 有一台九人座的柴油車，大家原本希望他們能夠一起來，也能解決租車上的困惱（來自與教會立場的差異），但是因為 T6 不參加，T3 又很擔心自己的車給別人開，於是，導致大家傷腦筋要怎麼找車。筆者感受整個開會討論的氣氛只有在 T7 詢問大家要不要參加時候比較凝重，因為大家都有農作要處理。加上，促進會幹部 T4 曾告訴筆者，他們行動都是「一起的」，這次抗議行動，T6 與 T3 沒有參加，事後 T6 打電話給 T7 關心時候，筆者感受到 T7 對於 T6 與 T3 未能參加有些在意。

族同胞的那個『大日本軍國』？」¹⁵。如今台聯試圖聯合日本以對抗中國的武力侵犯、反制國民黨主席到大陸參拜黃花崗烈士，參拜靖國神社便是一種策略性的結盟，從台聯也以新聞稿指出「參拜靖國神社，除了藉此加強與日本建構共同安全的關係外，也盼望喚醒臺灣人民捍衛家園的決心¹⁶。」

T8 一方面認為參拜的行為將使得自己親人或同胞獲得尊重，另一方面認為以政治情勢，日本本身的國勢與可以提供台灣依靠：

「你反對台聯去那邊拜，我哥哥也在那邊，我感覺到我們台灣多少人在那邊供拜，那是一個很光榮的事，遷回來台灣誰要照顧？難道放在忠烈祠？這是問題，一面跟那邊中國也一起唱和來做這樣的，我不贊成他們的反對；另外仇視日本人，我倒覺得日本是強大工業國家也是值得我們依靠，為什麼要這樣仇視他們，這是很明顯超過我們族群關心的範圍。」（T8）

就筆者的認知，這次參拜靖國神社的事件，應該是很簡單邏輯，首先，台聯一方面討好日本，為了對抗中國及台灣內部的中國熱，另一方面強調祭拜台灣人的英靈，大多是原住民，藉此隱含台灣人的新國族運動；而反對者則以參拜靖國神社代表認同日本軍國主義的方式評論，如中共當局「痛批台聯黨主席蘇進強參拜靖國神社，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直指這是民族敗類，兩岸同胞應該同聲譴責。」¹⁷；再者過程中，原住民族在這過程中，原住民族立場兩極的矛盾，一方面，部落工作隊訴求原住民族基於被「三光政策」¹⁸的歷史悲情，而批判台聯參拜靖國神社是「賣台」行為；另一方面，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牧師星歐拉姆質疑 KG 不懂原住民歷史，只是用漢人的思維來看待原住民¹⁹。這件歷史的操作過程，評斷孰是孰非為筆者能力所限，不過，筆者觀察整個抗議過程，統派的、新黨的黨公職人員參與²⁰，強烈批判台聯的參拜行為其隱含著台灣人的新國族運動的建構²¹，因此，若從兩陣營的意識形態，我們似乎看到統派與 KG 陣營形成所謂的「同一陣線的分工」，反對台聯結合日本力量反制中國武力威脅的台灣人國族運動。由此，KG 與部落工作隊合流的原住民族運動，是否如 T8 認為「明顯超過我們

¹⁵ 引自 KG 文宣〈原住民族要求台聯黨道歉！全台灣人民要求台聯黨道歉！〉

¹⁶ 東森新聞電子報，<http://www.ettoday.com/2005/04/05/11338-1773717.htm>，〈蘇進強參拜靖國神社惹爭議〉，瀏覽日期：20050607。

¹⁷ 引自東森新聞報，〈台聯參拜靖國神社 大陸猛批：民族敗類、不要臉〉，<http://www.ettoday.com/2005/04/05/545-1773733.htm>，瀏覽日期：20050607。

¹⁸ 三光政策：意指日軍對原住民部落殺光、搶光、燒光的政策。

¹⁹ 引自東森新聞報，〈參拜靖國神社爭議 長老教會等團體力挺杜正勝〉，<http://www.ettoday.com/2005/04/08/301-1775133.htm>，瀏覽日期：20050607。

²⁰ 台北縣議員金介壽以及新黨黨工。

²¹ 「蘇進強強調這次參拜並不表示認同軍國主義，而是要向供奉在裡面的台灣人表示敬意，「我想我是以台灣人的立場，以台灣本土政黨的立場，對為日本國奉獻犧牲的軍人表示敬意，我也以台灣人的立場，對放置在裡頭的台灣人的神靈表示敬意。」東森新聞電子報，<http://www.ettoday.com/2005/04/04/11183-1773517.htm>，瀏覽日期：20050607。

族群關心的範圍」，這是筆者無法給下定論，況且，究竟我們族群關心的範圍有多大？就以 T8 一方面以原住民文化在台灣脈絡，有別於中國，另一方面，認為在台灣內部族群關係，應以尊重為前提的相處之道，不再停留於歷史傷痕的激情，以族群互為尊重與地域生活概念接納後來到台灣的漢民族：

「和睦相處是很重要，但是更重要是我們原住民接納後來民族，起碼尊重原先到的住民，這是很重要的，比方說你跟中國對談，我在反省，你就是重視一點強調一點台灣原住民，因為台灣原住民也不是從中國過來的，所以這訴求向國際呼籲說原住民是原來住在台灣，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訴求應該是對原住民是一種很光榮的事情，我們接納，生活在台灣，讓我們先來的受到一點尊重，然後我們就很高興合在一起。」(T8)
(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也是新政府希望以新夥伴關係確認漢民族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國族關係，但是，部落工作隊其運動手法則是在漢民族內，挑出福佬人的種族歧視，同時標籤為福佬沙文主義，不斷以文宣或口號主張原住民族的主體之際，不僅「撕裂」²²新夥伴關係的建構，同時，隱約地宣揚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區的族群平等²³，將台灣原住民族帶向對抗台灣人的新國族主義的運動。

小節

部落工作隊本身操作原運不單是社會運動方式動員部落族人抗爭的體制外施壓，同時，在體制內策略性加入黨團，強化原住民法案與議題的優先主導權。更細緻的分析，不單是這樣簡單的政治操作，背後隱藏著批判台灣人的新國族運動開展，拉攏原住民族，在許多議題或衝突現場往往令人質疑其與統派的「同一陣線分工」，筆者不予置評，相反地，提出為什麼這股力量已在原住民族地區紮根、運作，這不純是資源收買或是抗爭等，如此表象的事實評論，更可能是屬於地方社會脈絡的特質而提供部落工作隊運動的場域與時勢。

²² 筆者參與 2004 年七二水災之後，原住民立法委員串聯一場出草行動 (K4)，針對呂副總統的高山住民遷村南美洲的言論。當時晚會中，原住民立法委員一同撕裂一張象徵新夥伴關係的海報。

²³ 在原住民電子報第十二期，報導介紹中國的少數民族自治區，關曉榮認為認識中國民族解放運的理論、政策、立法與少數民族區域自治的實踐，做為我們學習的重要課題。

第二節 異質行動者競合的空間生產

前一節我們提到部落工作隊之所以因紮根東埔地區崛起影響力茁壯，正因為遭逢另一股反原運的政經組織——平權會勢力，反原住民土地運動的資產階級特性在此空間交鋒，筆者將以沙里仙林道事件分析部落工作隊如何操作議題，在地 Tunpu Daingaz 族人如何看待與省思。

一、沙里仙林道在哪？

鹿野忠雄 1931 年秀姑巒山縱走的高山紀行，為當時玉山山麓因人造建設而喪失原始林的原貌，同時，破壞水土保持而出現「土石流」。而「更糟糕的是，台車道沿線的地質結構屬於終年隨時會崩塌的粘板岩，每次下大雨就會引起土石流，小鐵軌被落石打得七零八落，像麥芽糖一般彎曲，使整條台車線癱瘓下來。」鹿野說「這條台車道是秋田木材會社為了砍伐沙里仙溪一帶原始林而鋪設的，當年同時考慮到台車也供登山者利用，傷人沒有料到沙里仙溪兩旁的坡地急峻，而且雜木林比有用的針葉林多，不像加拿大的森林都生長於平地，無論砍伐或載運木材都很方便。結果，沙里仙溪林場出材量不多，登山人數也不多，現在台車已淪為山地警察專用似的車輛。」

2004 年初，筆者參與「沙里仙林道的擴寬事件」²⁴會勘，Tunpu Daingaz 族人如鹿野忠雄同樣相當憂心這條沙里仙道將是新中橫公路（族人稱為『新傷痕路線』）的翻版。此事件其啃蝕布農族祖居地 Ebunuaz²⁵下方的獵場與耕地，促使當地布農族人展開抗爭行動。此一抗爭的社會過程中，有不同位置的行動者相互拉扯，由部落工作隊發行的〈部落烽火報〉第三十一期呈現斗大標題：『游院長，您敢辦這個案子嗎？』對此事件提出質疑與批判，同時，也引起公視〈原住民新聞雜誌〉報導『為修林道—布農祖居地遭破壞』。為了不讓沙里仙林道議題在政治操作上失焦，筆者透過訪問台大實驗林人員，建構當時林道設置脈絡，釐清議題操作的事實。

沙里仙地區以往是東埔布農族的傳統獵場²⁶或是曾經為某家族的生活範圍，於日治時期被遷往東埔社，而沙里仙地區成為官有的「要存置林野」，迨日本戰敗之後，光復初期，台灣大學基於試驗教學研究之需，將台大前身日本帝國大學的「台灣演習林」向當時歸併於台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管管理局，於民國 38

²⁴ 這是由重建會研商報奉行政院核定後，交由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底發包施作，工程名為「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而當時拓寬為 M1 所認知的說法。

²⁵ 意指種梅子的地方。

²⁶ 更早期是鄒族的傳統領域。

年「撥歸」台灣大學，劃定「台大實驗林區」²⁷，台大實驗林曾將在沙里仙地區規劃一個生態教育中心，因經費不足而束之高閣。當時沙里仙林道的開闢是在民國 56-61 年，原本林道只限於林班地範圍內，但是因為當地布農族人與平地人陳情而將林道延伸至原住民保留地：

「早期如果我們自己開設為了伐木或造林的林道，我們開設林道一定是在我們林地，不要去跟別人牽扯，就是因為當時沙里仙、東埔那一帶，一、二、三、四鄰那些原住民與平地人有聯合陳情，希望這條道路闢設到沙里仙，闢設到保留地裡面去，所以有一部分是在保留地範圍，但是要闢設經過保留地範圍的道路，一定要經過縣政府同意，縣政府來函同意，而且是他們還函要求我們來做的，不是我要做，...大概是 56、57 年，他們有陳情書我都看過，所以沙里仙林道是很早就開闢了...寬度、坡度、幅度都是現成的。」(粗體為筆者所加) (N1)

沙里仙地區長期為布農族人栽種經濟作物的農業區域，接著 1985 年平地資本引進，再與布農族人合作創造經濟價值的高山茶區。近年來，隨著緊鄰的阿里山旅遊觀光區的蓬勃發展，使得沙里仙地區成為對外的門戶，而與東埔溫泉區遙遙相望。其中，沙里仙林道的復建工程讓 Tumpu Daingaz 成為沿線中觀光客最先且必經的布農聚落，卻也引發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與族人的反對。

二、投石問路—沙里仙林道復建工程

就沙里仙林道議題在不同空間尺度所引發的政治或族群對立，筆者透過相關當事者或國家代理者的觀點，呈現東埔地區異質行動者對於「觀光開發」視角的落差，也突顯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或現代行政治理的衝突，同時，卻也跳過對於事實的理性討論而淪為全國性的國會議員動員的資源。以下（表七）將透過 Tumpu Daingaz 族人、公部門、民意代表、東埔溫泉區業者針對沙里仙林道的發言做論述分析：

表七 沙里仙林道議題中異質利益行動者論述的空間想像

行動者		空間想像（論述內容）
東埔族	T13	為何我們要一直抵制、擋住這件事情—有關沙里仙林道： 1. 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林道會通到我們的祖居地 Ebunuaz，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如果說他開路之後，他可能會經過我們的祖居地，當然他也會破壞掉我們原有的樣貌。

²⁷ 「撥歸」用詞乃是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的簡介文宣上的用法。台大實驗林區範圍涵括南投縣信義、水里、鹿谷鄉，南起玉山，北至濁水溪，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陳有蘭溪，西境自祝山、大塔山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至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

人		2. 對我們來講，開發是太早的事情，除非是對我們祖居地很了解，為什麼由他們來主導這件事情。如果要去，也是部落發起，不是平地人來作開發發起的，也要我們自己發起這樣的事情。 3. 而且會有一群車隊上去，對觀光的人來講，感覺很方便，但是對 miasan 的老人來說，已經走掉的，是很不好的。 (上述皆 20040216 陳情原民會，布農語翻譯)
	T6	1. 我常常看教會發的新夥伴關係，針對沙里仙溪林道我有很多不滿，雖然簽了新夥伴關係，縣長林宗男他是我們的執政黨，在開闢這林道沒有詢問我們在地部落的意思。 2. 我們在 90 年度向各單位陳情在先，他們卻不理會我們，而且整個沙里仙林道是原住民保留地，是我們的祖居地，我們常常在那做尋根的活動。 (20040213 會勘)
	T1	今年(2004 年)初向林務局申請九萬元的經費展開第一階段的沙里仙溪生態復育的工作，當要開始『封溪、封路』以讓生態復育之區域完整保護之時，不料，九二一重建會卻砸下了二仟伍佰萬的經費，以迅雷不及眼耳的速度，不與相關權責單位作過任何『環境評估』，更遑論要與這塊土地的主人—東埔一鄰布農族作過任何溝通與說明，硬要開通經過布農祖居地『伊部諾爾』及傳統領域的水泥路，以讓「遊客倍增計劃」迅速從大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延伸至沙里仙林區至東埔溫泉區，『環境殖民』侵略模式展現的淋漓盡致。 (引自 T1(2004)發表的〈是誰殺了沙里仙流域〉)
公 部 門	N2	1. 我們看過他們的設計圖以後，金額也很龐大，所以我們還沒同意。 (20040213 會勘) 2. 沙里仙林道那個土地管理都機關，都同意了，我們是最後一把關，我們是提供把關，我們處長差一點被記一個大過。 (20050411 訪問) 3. 人家一個案子在同富阿，這裡面也沒有影響你的祖墳阿，也不影響你那個什麼的，譬如說：同富那邊的一條路要鋪柏油，不要鋪柏油，對阿，原本的道路鋪柏油，去年的沙里仙林道，在前面都是車輛在走，他們人在那邊耕作的，那在同富ㄟ，我要不要問你？那在同富ㄟ，我要不要問你（Tumpu Daingaz 族人）？ (20050411 訪問)
	N7	1. 一個主要幹道，假如找到一條兩條替代道路，能夠疏通災難，在我一個南投縣為地方的道路交通之立場，我會盡量來找來做，而且能夠對於地方繁榮觀光產業提升，這是很好的做法。 2. 在之前的會勘，也是有地方民意一直在要求，地很滑泥濘，無法走，我們現在都是開車，不是用走，用走是很少，這種路可以讓車子過的，若是找幾條替道道路，我要強調這對地方繁榮對產業需求對運輸需要，你看很多地方也是開路，若是有石頭掉下來就去清阿，站在政府的立場，還是會清與修理，希望你站在此層面來思考。 3. 我們在 92 年 12 月 26 號報他們（玉管處）備查，備查是指假如她們沒意見我們就可以做，假如有，核准與備查不同，我們在 92 年好像 5 月會勘時，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報會備查，備查 ok 就好；剛剛在之前他（玉管處）說他們到現在沒有準，他是說回去再查一下如何修正；所以我們在會勘當中，大家須於言論上確認才不會發生異議。 (20040213 會勘)
	N9	1. 要為當地居民設想，因為當初是東埔旅遊促進會跟我們陳情，所以我們站在中立立場；我們認為這是東埔地區的需求，他對台 21 線，可以節省二十幾公里的路程。 2. 不是為整體環境，是為整體需求，就是帶動地方。

		3. 給當地人希望與機會，對外交通的便利。(20040213 會勘)
	N1	1. 我們沒有立場，我們立場是這樣沒錯，不影響水土保持，沿路沒有破壞，沒有擴寬，我們這單位水土保持專業很有限，每次我們水土保持計畫都要請縣政府來同意，我們沒有專業無法評斷，我們是希望由縣政府依照此辦理。我們不是權責機關，我們是希望不要破壞水土保持，我們希望組一個有專業者來看。(20040213 會勘) 2. 那個水土保持有沒有破壞要經過專家尤其是水土保持專家去現場認定，才對，我們自己管理單位就自己來認定沒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這是不對的，那是球員兼裁判，那是不行的。(20040213 會勘) 3. 邊坡那個是很多歷年來颱風豪雨，一定會災害沖刷下來，一旦，道路經過的地方，有那個溪溝，或邊坡比較陡沒有做護坡處理的，一定會坍下來，滑下來，那個只是把他挖開來，不是(挖邊坡)，我絕對可以證明，所以原住民之所以要這樣講，有一個緣故，這為什麼跟沙里仙養鱒場扯在一起，養鱒場早期是 T6 的公公，向 A2 的爸爸早期跟他買的，那時候是可以名義變更，在六九、七十年，所以這樣講起來是有一點恩怨在裡面，所以透過 KG 幫忙。(20050404 訪問) 4. 他(M1)出發點就給人家故意講錯，也不是說不知道，他是說：重建會同意，地方居民的要求，圖利某些財團，他所謂的財團是說養鱒場，然後要去闢建一條新的道路，闢建跟鋪一條水泥道面差很多耶，闢建那個規模有多大，現在林道要求標準比較以前早期是山地農牧局的要求更嚴格，不是隨便你，早期開一條林道，能夠讓運材車，那是大卡車可以走上去、走下來，如果標準沒有合乎標準，就很難爬上去，所以他還是有一定的標準。(20050404 訪問)
民意代表	M1	1. 沙里仙溪林道開山闢路也是 A2 一人陳情，PT 委員向重建會拿 2500 萬，由縣政府執行，現在已經停工，已鋪 3/5。將挖起來的土往谷裏下倒，下面就是我們布農族的祖居地，這樣路也可以開，非常清楚的破壞生態，這裡就是國家公園區內，下大雨一定會有土石流，此路基下雨一定垮。(20040216 陳情原民會) 2. 這條路是否需要國家公園同意或是備查就可以嗎？我們會去查清楚，若是備查即可，我們就會請行政院將來不可管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無法擋住開發，若是只要備查即可，無法阻擋被開發，那國家公園設立要幹嘛？！(20040213 會勘)
	KG	1. PT 這個立委他就從 921 賑災委員會裡面申請了一筆經費，總共是 2 千多萬去做沙里仙林道，照道理來說的話，你要闢一個道路必須要有環評報告，但是我沒有看到環評報告書。 2. 指控民進黨立委 PT 等人挪用 921 賑災經費幫非法觀光業者造橋鋪路，破壞自然生態，更指控行政院一邊救災，一邊放任濫墾濫建。
	PT	1. 這一條沙里仙林道經過 921 重建基金會，會同台大實驗林，會同林務局，會同南投縣政府等 9 個單位一起勘查，認為沒有違反所謂的水土保持以及相關的法令。 2. 她(KG)一直在山地鄉裡面在挑撥平地人和原住民之間的衝突，我認為這個不道德，你為了你自己的選舉，你要挑撥平地人和原住民在當地的感情，你挑撥了他們，塑造了自己捍衛原住民的形象，但是挑起族群衝突之後的後果要由誰來負責呢？」
東	A1	1. 是 PT 問我們要不要，那時候我們促進會是比較被動式的，認為這條道路是可有可無的，

埔 溫 泉 區 ○ 平 權 會 支 持 ○		如果有，能夠多一個景點，也不錯，於是 PT 希望促進會能夠行文到重建會。 2. 認為因為將近選舉，對選民的承諾，以及為了炒新聞，變得不單純、變調了；PT 希望旅遊促進會能發出公開信函給 KG，但是我們沒有。 (20050410 訪問)
	A2	1. 這裡面過台大實驗林，也可以讓遊客欣賞到林相，這是很好的現象，不應該說...你就故意顛倒是非，就說這地方是官商勾結，不是這樣子的。 2. 因為我在這裡我是比較當地人，這個需求不是我的需求，需求是東埔溫泉區業者的需求，因為他們有陳情上去，依我跟 PT 本身的交情，事情是比較有聯繫，...他地方人脈特別廣，於是，因為透過我們，來到地方來，為地方效益與需求而做的建言。 3. 因為那這條路開不開對我影響並不多，因為那條路主要是開往東埔的，對我而言是捨近求遠，所以這條路你開不開對我來講不重要，實際上是地區上的發展與交通有幫助。 (20050412 電訪)
	GL	信義鄉鄉民代表 GL 認為新中橫遇颱風常坍方，需要一條備用道路，運送救濟物資，就觀光角度考量，復建該道路，將縮短阿里山到東埔的路程，對提升東埔觀光大有助益，地方上大多數人贊同，不能因少數人反對，而將預算凍結停止施工。 (引自 20040225／聯合報／第 18 版／南投縣新聞／記者廖肇祥/信義報導)

(一) 行政治理扭曲原住民主體

從上述論述的整理，筆者歸納幾個衝突點：一、誰是沙里仙林道的主人。不約而同，支持林道搖身為公路系統的復建工程，皆為外來經營觀光事業者，同時，公部門有意或無意擔任推手或「殺手」，如重建會將該林道復建工程列入「重建區振興計畫－『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道路易坍方、易肇事路段及橋樑改善』」，最後，公部門操作復建工程的過失與疏失皆遭到監察院糾正。事實上，Tumpu Daingaz 族人被逐漸認可為居住地的主人，也是二十幾年近來的抗爭運動成果，於是，以傳統領域說法訴求對於林道開發事件，對於公部門往往是不習慣的、聽不懂或不想聽，即使知道布農族郡社群的傳統領域位置，卻難保他們能夠認為傳統領域足以與行政區域（如沙里仙林道位處於同富村）平起平坐，或是與真正的在地主人－Tumpu Daingaz 多些溝通、尊重，而非以「多數」暴力讓「少數」就範。這正是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面臨運動合法性的最大困境，但是，也是族人行使抗爭運動的正當性、公平性，筆者認為無庸置疑。

另外，二、「社區精神與族群差異的衝突」。林道復建工程也是由人民團體陳情民意代表，藉以向重建會申請經費，正是 T6 擔心之虞：

「就好像社區大廈，比方有五十戶，只要三十戶連署同意；所以我就蠻擔心這個，我覺得如果他們（重建會）以這樣的想像做這個林道，他們也真是為難。雖然後來跟幾位承辦的，他們來這邊座談，也是很嚴肅的講：『我們這個場地，只歡迎朋友，不歡迎敵人』，他們就講：『你不要這

麼講 T6，我們這麼熟』，那對我們也是很尷尬，一值在支持幫助我們做社區營造工作的政府部門，也用同樣手法幫助那些，我更擔心往後這些，以後我們慘了，兩千三百萬比四十萬好了，隨隨便便幾個人落籍在這邊，說我簽署要劃出去，那就完啦！政府法案或政策只要錯誤，原住民全部都輸。」(括號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T6)

T6 確實點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政府法案或政策只要錯誤，原住民全部都輸」。沙里仙林道是整個拉扯 Tun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第一曲—「投石問路」，如果林道成為公路系統，不單僅是觀光的運作合法性，同時，傳統領域或是在地原住民社群的主體性，甚至是存在意義都將因此喪失在行政區域治理的優先性，從這議題我們發現地方政府主導復建工程的強勢與顛預，這或也是族人希望藉由國家公園法令阻卻財團入侵，可能尚未體察其議題背後的權力運作結構。先前筆者提到「地方政府主導復建工程的強勢與顛預」，我們進一步從其施工—停工—再施工—再停工的過程，看待公部門決策上的搖擺與受政治經濟支配，接著我們就林道復建工程的發展歷程而窺知。

整個支持沙里仙林道整修為「替代道路」的勢力一波接著一波，事件最早是在 2004 年 1 月 29 日被族人發現林道「被破壞」，經過 T6 與 T3 憂慮地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反應，管理處也要求他們(南投縣發包施工的廠商)停工，在 2 月 5 日停工，管理處答應要再反應。而公部門曾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由玉管處召集的會勘，該處聯絡人錯開會勘時間，意圖讓 T7 等族人錯過現勘與會勘結論會議，最後，當天玉管處處長綜合各方意見，決定處以未經許可便施工的縣府包商罰鍰，通過許可後，便立即復工²⁸。但是，隨後 KG 於 2004 年 3 月 8 日立院質詢中，當時內政部長余政憲回應「要求勒命施工—到目前他們已開工，但我們已告發要求停止，並要求南投縣政府提出申請，由玉管處邀請一些生態環保的專家，來嚴格作一審查」²⁹，同時，KG 陣營向監察院陳訴後展開調查。爾後，歷經約一年調查，監察院在 2005 年 2 月 4 日發布針對沙里林道復建工程，提出對四個公部門的糾正(表八)，其中認為南投縣政府是「置若罔聞，縱容委外包商繼續施工，核有違失」。換言之，這場地方性議題透過監察院介入調查，揭露官官相護的醜陋與行政疏失，因此，在地方尺度的抗爭運動、延續批判平權會勢力的重要一戰，某種程度也確保 Tunpu Daingaz 聲稱傳統領域的「合法性」。

²⁸ 「玉管處長林青、工務課課員、縣議員陳錦倫、鄉民代表陳錦榮以及高山車隊一行人，從東埔一鄰進到林道內會勘，稍後並至玉管處開會協議。林青綜合各方意見，決定處以未經許可便施工的縣府包商罰鍰，通過許可後，便立即復工；另玉管處將督導施工單位，在工程設計上考量水土保持與生態保護，而後續維修部分，尚需縣府、台大實驗林相關單位共同分攤。」(2004/02/25／聯合報／第 18 版／南投縣新聞／記者廖肇祥／信義報導)

²⁹ <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林道整建工程> NEWS98(廣播電台) 12 點新聞 (20040308)。

表八 針對沙里仙林道復建工程監察院提出糾正的事實與理由

單位	糾正事宜
921 重建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玉管處）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 ³⁰ 。（括號為筆者所加）
玉管處	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案>

值得一提，沙里仙林道施工與否的調查過程中，也發生南投縣政府與重建會緊咬台大實驗林的「疏失」，看見公部門間的互踢皮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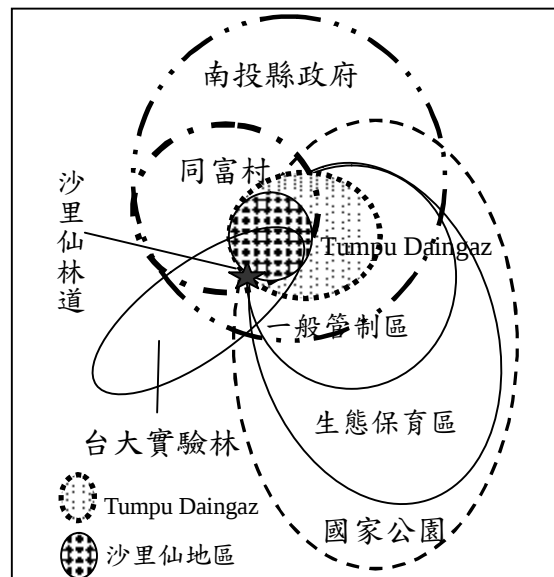
「當時 2003 年 4 月 9 日，是有重建會有發一個函給我們去會勘，...他只是簽辦人而已，等於是會勘業務主辦人、函案簽辦人，他去看看，重建會、縣政府，他們都是大頭來，他們的意見認為可以，所以，我們去會勘的人回來時候就簽一沒有表示意見，後來重建會跟縣政府一直監察院強調說：當時會勘時候，台大實驗林、玉山國家公園已經同意，他們就把解讀成這樣子，所以，為什麼後來監察委員調查以後說這些機關都要糾正，你說我們有沒有很重大疏失或過失，疏失是有。會勘回來，他五月幾號、六月幾號他們又會勘，第二、第三次都沒有知會我們實驗林，好像有知會玉管處、南投實驗林管區，當時我們承辦人沒有感覺到嚴重性，因為沒有委員介入，所以依照我們類似舊有林道修建或鋪路面，我們管理處一般都是會同意的，因為沒有破壞什麼既有的，更方便、便利，原則上都會同意、沒有意見，因為我們本身沒有錢，那條又是很多人在進出，所以我們通常會同意，那時候承辦人以為既然沒什麼大概就同意了，他認知是這樣，但是程序上不完備，他應該會勘完之後，把會勘紀錄給我們看，那我們再答覆是不是同意，獲得我們答覆函之後他才能夠設計發包，結果都沒有，他中間都沒有知會我們。不知道他們是蓄意或是疏忽。他是一直強調說我們同意，其實我們處長就很在意說：『我

³⁰ 遭玉山警察隊告發並移送玉管處，之後，南投縣政府以「備案」行文玉管處，但仍未依國家公園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與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同時，縱容委外包商繼續施工。

們哪有同意？你們會勘完，我們承辦人簽一個不表示意見。』」（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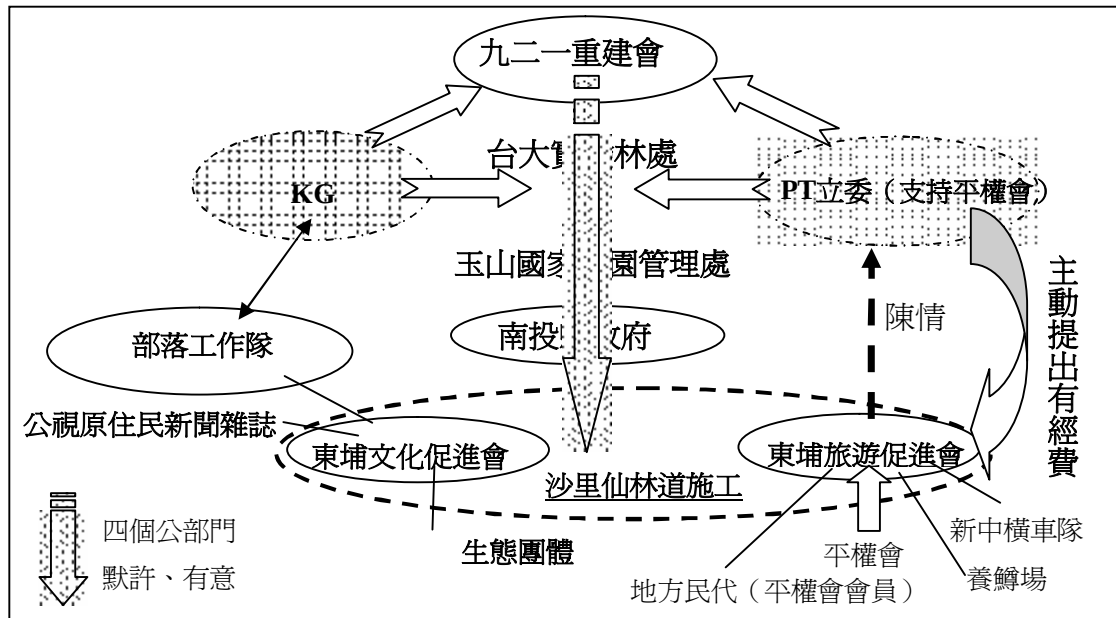
（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從圖十我們便可以清楚看到沙里仙地區的任何開發皆牽涉不同單位潛在的空間衝突。縱使，各機關各司其職，但因為林務單位權責不清，如台大實驗林區以為林道施工已經過玉管處同意，而不以為意；或是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權力提升而不理會遵守該區域層層關卡的申請與環評過程，南投縣政府做了不良示範。



圖十 不同機關權責壓疊的沙里仙地區

從圖十一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東埔文化促進會與東埔旅遊促進會兩派意見在不同空間尺度運用其政治人脈與關係，各自有其支持的團體。原本在相關資訊上筆者得知該赴建工程是由東埔旅遊促進會向 PT 立委陳情，不過，筆者訪問該促進會的相關人員，得知是由 PT 立委主動告知促進會人員有這筆經費，因而詢問是否需要該經費。不過，從監察院糾正案中，我們發現這四個公部門運作過程或默許或有意地支持該工程，也讓 KG 陣營更進一步強化其在東埔地區議題的族群主導性，卻也讓族人每每遇到開發的政治結構而仰賴政治人物代言，不過，筆者認為沒有 KG 陣營守住林道的觀光發展，Tumpu Daingaz 確實無力阻卻資本聯合公部門運作的開發行為，將可能連自己生存空間都將被劃出之虞。



圖十一 異質行動者競合沙里仙林道的空間生產圖

小結

現今的沙里仙林道也許在地圖上不是重要的一條線，卻因為 Tumpu Daingaz 布農族人生活世界的參與、東埔溫泉區等觀光產業聚集而重要；前者乃是歷史文化的基澱，傳承民族教育的實踐，後者是資本迴路的生產線，宣達觀光發展與交通便利的急迫性，雙方行動者及支持團體之能量，交匯於此一空間裏折衝與溝通。不約而同，外來者多是以開發與觀光利益看待 Tumpu Daingaz，而 Tumpu Daingaz 族人主角位置在漫天喧嘩中變成配角，而在公部門決策中被忽視，如果不是刻意，也是缺乏族群尊重。

第三節 「我們」做的是什麼運動

在前兩節我們分析部落工作隊與 KG 在「同一陣線分工」原則下，在原住民運動拉進反台灣人的新國族運動或是透過抗爭與資源收買策略在原鄉地區漸有取代長老教會在原住民立場的代言角色。接著，筆者將從 T6 邀請社會工作者 S1 來部落做文化教育工作，卻意外地開啟促進會轉變為「社區營造」。而這過程中，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與有著將近七年的「同盟」關係的部落工作隊，如何在這樣的轉變中，發展何種形式的競合關係，以及不同典型的漢人從事原運組織工作的信念與作法之差異。

一、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的成立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新一波原住民族運動力量—部落工作隊進入 Tumpu Daingaz 之前，一群族人開始為部落議題奔波、尋求內外部之資源或政治力量，於是從一九九八年八月份舉辦青少年布農族重返沙里仙 *Ebunuaz* 老部落尋根而受到來自部落長老質疑、九九年為部落崩塌道路數次前往鄉公所及玉管處陳情、九九年四月八日與仁愛鄉地利雙龍族人一同前往台北內政部反對能丹國家公園設置、同月以工作室名稱陳情南投縣府及原民會，強調養鱒場截斷水流、同年五月在「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雲龍瀑布引水至部落，工作室負責人 T6 被國家公園開罰單、六月前往抗議農委會將於八月對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期限造林者開罰、接著七月份，為了水權，他們結合前立委瓦歷斯·貝林、曾華德立委、林春德立委等人，協調國家公園與水權議題...等，看見與感受部落生存的危機，這群現今約三、四十歲左右的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希望藉由東埔文化工作室成立而能「改變部落」，也是這樣的焦慮使得他們不斷尋找具有影響力的民意代表或是團體。因此，當 T6 主導工作室運作希望回到其成立宗旨—文化復振工作，卻因為本身資源不足為出發點，反倒使得促進會成立，確實在非預期情況下發生的結果。

（一）非預期的結果

在 S1 尚未來到 Tumpu Daingaz 之前，這群抗爭行動者某種程度正處於結構困境與限制的反動。S1 與 Tumpu Daingaz 關係脈絡中的位置，是從一位協助原住民生活急難救助的社工員開始。S1 反省台灣社會福利的困境，同時我們也看到原住民所處的結構限制：

「台灣的社會福利是這樣子，我們只是補破網，我們不針對結構問題去做改變，原住民處境他大概只是說我們給他們錢或是我們培養他職業訓練

而解決，他可能面對的社會結構與政府政策的壓迫，但是我在那時候的環境還看不到這一點。」 (S1)

一群對於結構不斷進行反抗的行動者，在面對抗爭仍是一種學習與挑戰法律或權力體制，與遇到希望透過部落組織工作，讓族人意識到結構壓迫，同時，也願意主動為族群議題而行動的培力過程。正好碰到 S1 在社區大學推動原住民組織工作上的低潮，卻也讓 S1 真實地進入實踐場域。S1 落寞而低聲地回溯當時的狀況：

「那兩年下來都市原住民的組織不好開展，我跟 T6 一直有聯繫，我大概看了台邦·沙撒勒的部落主義，因為我們這支運動路線是強調你要跟群眾在一塊，然後我那時候又有點被台邦文章說服，覺得如果要做原住民（組織工作），要回到部落去，強化部落組織工作，而不是說讓部落人在部落生存不下去來都市，然後 T6 邀我要不要一起去跟他們做文化工作，我那腦袋根本不想做文化工作，我想搞原運這一塊。」 (S1)
(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

S1 對於原運的核心思考，透過組織工作協助人「培力」(empower) 面對結構。有兩個層次的思考，首先是對於運動的看法是「回到部落」去認識群眾、接觸群眾、組織群眾，而透過這些部落組織工作過程，幫助族人留在部落生活生存，不致於因為經濟壓力使得族人「離開部落」。S1 對於原運的實踐邏輯，的確正確也有意義，只是放諸於現實層面與部落的地方特質，卻也顯得理想化。再者，部落為何是需要被組織嗎？如果是需要，組織對於地方的意義為何？或是說，組織對於人的意義為何？這過程中的運作需要被更深討論。

1. 卡進找資源的滾輪中

組織就像是一把鑰匙，開啟那一扇門，馬上把一群人拉進運作的滾輪中。工作室換裝為促進會，目的來自於工作室希冀透過文化教育將族群的根與意識灑在 Tumpu Daingaz 的下一代，卻因為經費資源匱乏，使得這群「巧婦」面臨無米之炊的焦慮。當 S1 進入部落開始之後，便揹負著「找資源」的責任，成為打開資源進入的那把鑰匙：

「然後我要進去時候，我跟 T6 在商量我進去要協助開展什麼部分，我自己身上的能力與經驗，那如果工作室要開展文化教育工作，可能需要一些資源，恐怕可能要從國家，可能把工作室立案，所以，一開始是協助工作室立案，怎麼把他法制化。」(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於是，後來電腦教室的成立，以及從某電腦公司與民間公益團體募得電腦與經費，同時 S1 著手構思一個部落集會空間—部落教室。加上九二一之後，撰寫計畫申請經費的容易度增加，卻整個促進會便陷入一寫案子、接案子、做案子的快速循環中，同時，促進會的幹部開始面臨兩難—促進會工作與自己農務的衝突：

「他走（做事情）得太快，意思是我們跟不上他的腳步，感覺很急要做好，沒有辦法，我們本身還有在做農，他要的不是我們這種慢拍慢拍，我是認為他的理念太快，我們跟不上他的步伐，他想要做，我們沒有辦法做好；他很好，過來這裡募來很多東西，幫助很多、就業、申請很多經費，只是剛開始他有時候沒有跟我們講，先計畫先做好，我們就配合不了他，叫我做的無法應他的做法。」（T4）

「那時候因為他還在社區大學，才上來的，所以我覺得當初 S1 要進來的想像，部落從外面看朦朦霧霧很漂亮，一進到部落其實很複雜。像在外面做什麼工作，反正對面的人都不認識你，所以，反而是 S1 可以看得出我的無奈與無力，他才會想從國家弄一些資源，把促進會成立起來，讓部落得到一些資源與規劃案，所以之後有計畫案電腦教室，都是從 S1 起頭，所以 S1 在我們促進會是抹滅的，甚至是部落教室。」（T6）

透過促進會幹部的口吻談這段過去，不是用要來責備或誇讚 S1，我們試想一個部落工作者為什麼要不斷接計畫？為誰的生存？目的是什麼？或者，換句話說，一個部落工作者對於當地族人的地方生活節奏以及部落意見討論的傳統方式的認識程度，乃是影響工作者組織運作的重要地方性因素，關於這些，筆者認為 S1 都知道，只是，當他進來部落時候，拿起那把鑰匙的身分、選擇轉動某個鑰匙口的同時，便將身旁的參與者捲進計畫的時程表，身陷某個壓力情境：

「客觀上來講，我腦袋想像我的生存與促進會生存一同想像，可是，我覺得我自己的觀察起來，恐怕還是解決我自己在部落的生存問題，不太是他們的生存問題，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他們原來的生存方式，可能對他們是足夠的，對於促進會組織是否要這種方式，就是弄方案或說找案子，來做生存，我覺得這都還是問號，我如果沒有辦法跟他們在一起，透過他們原有生存方式，可能發展出某種合作經濟這種的生存方式，就是失敗的，對我而言，看到那個過程，就是失敗的。」（S1）

面對著部落教室前的 S1，它象徵自己與族人奔走多時、自力建屋而有的暫時性成果，這是組織工作推動部落「社區營造」的空間生產，也是聯繫各個外界資源的轉介站，更是部落族人集會的文化生產、抵抗運動的基地。不過，就目前部落教室轉型為「產業交流中心」，或許嚴格可以說偏離原本促進會「會旨」，但

卻無法背離促進會生存或是部落生存的現實。不過，值得玩味的是，或許 S1 自責不應帶著資源來到部落、不應將原先就自給自足的族人卡進促進會運動中，S1 建構起促進會運動的基地與設施，卻也意外培力促進會的族人發展因應情勢的生存方式。

(二) 部落組織與抗爭成效的衝突

兩千年的政黨輪替之前，長老教會或原權會也曾試圖與這群抗爭行動者合作，對抗象徵國民黨政府體制的國家公園，卻在政黨輪替之後，東埔地區的抗爭運動變得頻繁，而長老教會與原權會發生「集體行動的困境」³¹，使得這群行動者對於基督長老總會失望、對於部落教會的長老反對而失望。卻也突顯東埔地區獨特地方政治環境：

「東埔是很特別的，就當時原住民運動光譜是很重要的據點，對他們(部落工作隊)而言，對我**不是**，對我，就我跟他們關係發展過程中，他們是我在原住民運動裡面，認識與關心中最深刻的一群人，我如果想要進部落，做原住民的組織運動，大概也只有那裡能去，對，這我而言是這樣，但是，對工作隊而言，**不是**，東埔太特別了，真的，在運動的歷史發展，當時反對運動能量，東埔是最有能量的一塊，當作是他們的基地。」(括號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1. 部落組織工作者的「較勁」

不可諱言，Tumpu Daingaz 抗爭運動中來自外來協助者的著力以部落工作隊與 GK 立委為深、持續，同時獲得 M1 的信任，正是因為這群抗爭行動者的「就是在地組織，動員又強，又不是利益取向的人，一般，你接觸部落工作組織者，多是利益取向」³²。而兩者實際運作的性質有其差異：

「在抗爭上，都是我們在支持他們 (Tumpu Daingaz)，一些資源上或技術上支持，那像工傷，跟他有淵源，S1，到兩千年才開始上去，基本上工作隊做法與 S1 有點不同，我們比較屬於走體制外抗爭的路，協助部落

³¹ 教會公報第 2539 其登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幹事猶卡爾牧師表示，原住民問題目前還存有許多溝通協商的管道，其實不必勞師動眾上台北遊行，只是選舉近了，民代都想藉機打打知名度，信徒牧師應謹慎判斷，勿受人利用。」這段話是 Tumpu Daingaz 族人於 2000 年 12 月 24 日至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陳情之後的評論。引自〈原住民族〉，T6〈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公開信〉。

³² S1 的看法(20050421 訪問)。

走體制外抗爭的路，S1 比較走社區的路。」(括號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M1)

M1 認為 S1「比較走社區的路」，意味著促進會成立乃是爭取國家機器的資源，而且還得申請、寫計畫、報告計畫等等，但是 M1 自認為體制外抗爭方式爭取資源，乃是一種「得到我們應有的權益」，於是我們發現在促進會運作過程，便有兩股運動的方式並肩或拉扯。當時，對於促進會的走向有兩種意見影響：

「這裡面當然有我們的心思，S1 上去 (Tumpu Daingaz) 走社區，那東埔他們工作室有兩種意見，T6 比較傾向走社區，另外一個意見也不是說不好，而是他們說不出所以然，他們講不出社區有什麼不好，但是他們就覺得怪怪的，講不出來。不能說分兩派，只是 T6 會比較清楚社區是什麼，做社區工作是什麼，其他人不清楚，比較猶疑。」 (M1)
(括號為筆者所加)

或許不同層面便有不同尺度的議題關注，但對於實際在操作組織工作者而言，S1 與 M1 皆需要群眾的參與，對於 M1 而言，這群抗爭行動者組織參與的經驗，不單只是做社區的事情：

「我們不會去走那個路，尤其是在部落像東埔這一群這麼純真的人，我們不會去走社區的路，主要是我們覺得東埔這群人是難得從抗爭當中覺醒的力量，相當難得，一般原住民部落都沒有這麼多個整個在一個部落，你 5、6 個就不得了了，你平常可能這個部落有一個覺醒比較早，這個人很辛苦的在弄，他們是一群。」(粗體為筆者所加) (M1)

「從抗爭中覺醒」是族群運動很重要的萌芽過程，若能形成集體行動，將創造反抗的能量與空間。惟啟發其自主意識之後，不能只是被拉到街頭抗爭、跟著政治人物起舞，或許，有些族人能夠在抗爭過程中，表現其主體意識；但是，如果從文化或雕刻等族群內涵出發，那種厚實的力量來自於部落工作的機會。就以 S1 看待 T2 的文化工作：

「我當時是很希望發展他們，所謂發展是指各種能力的發展，看待事情或是工作實踐上的發展，例如說：T2 他過去在工作室是當個配合者，他大不有自己的表現與看法，我覺得我在搞那些案子，想發展他成為促進會文化方案的某種發展人或代言者，我覺得他對文化的東西有 sense，只是他沒有機會與空間可以讓他展現，因為有些像抗爭事情他只能當配合，因為他這部分某些 sense 與能力沒有比人家好，他對於文化 sense 很好。」(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確實，不斷的抗爭運動可能消耗族人或是影響其既有生活規律，就以前一章的競國神社抗爭，第一次在機場的衝突之後，過幾天，GK 陣營又再次動員促進會幹部到台聯黨部、教育部、行政院等單位抗議，那時候，T2 與 T6 沒有參與，趕緊將農務處理，這時候，抗爭可能變得是負擔。

2. 部落工作隊「收編」抗爭行動者？

就這兩股不同性質組織工作的進展之際，部落工作隊運作安插一位專屬於部落工作隊的組織工作者，這樣的方式，曾徵詢 T6 與 S1，不過兩人都拒絕，最後，在 M1 主導下決定由 T7 支領薪支，引發 S1 與 T7 衝突，以及與部落工作隊的緊張關係，以及「收編」促進會的說法：

「後來他們找 T6，T6 拒絕，找我，我拒絕，他們就找 T7，本來要提供兩萬塊人事費，那時候後來我們討論，應該讓我們決定兩萬塊怎麼用，一開始，他們同意這樣做，一個月之後，他們私底下運作，後來找 T7。當初為什麼會對 T7 這麼大的生氣，是因為工作隊一直很想收編，我用「收編」這個詞是我觀察得到的啦，也許 T7 他不這麼看，我覺得那時候工作隊運作方式，給資源進行部落組織。」(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對於剛去前半年完全沒有薪水，S1 帶去的資源與糧草，完全帶給促進會使用，同時，開始背負經濟上與自己生存方式的壓力：

「我覺得選擇下去的角色與策略，我是錯的，我覺得我沒有先進入他們生存利益與條件限制，我就覺得當初我什麼都不要帶去，我們就跟他們一起務農，然後想辦法怎麼在當地生存下來，成為他們的一份子，就不會像後來說，我帶資源進去，然後為了讓促進會可以運作，就是說為了讓資源可以做事下去，我就得不斷設計方案，把大家捲動進來，捲動過程，我又沒有辦法設計，沒有辦法讓他們看到意義是什麼，就我能力上的限制，我也沒辦法。後來越過促進會組織找 T7，應該是 M1 的決定。然後那時後開會，我跟 T7 衝突，我對於他的決定很生氣，我後來反省過這樣是不對的，壓力是我自己的經濟壓力，半年沒有薪水，我還是這樣撐著跟你們一起想辦法，但是，我沒有看到他們（部落工作隊）條件限制，對 T7 來講這是很重要的資源，因為他身體一向不太好，務農收入也不好，所以當有兩萬塊對他而言是好的，然後當時是想你怎麼沒跟我們商量就接受，那這件事情不只是我生氣，只是我明顯出來跟他發了一頓很大的脾氣，那促進會其他有些人也有抱怨，後來 M1 就親自上來部落處理這件事。我就說你應該先跟我們討論阿，決定說這筆費怎麼用，

我們自己決定怎麼用，他（M1）就說他反對，他就是決定要給 T7；也沒辦法，當時我的能力限制也只能這樣，然後對他（M1）而言，他如果在部落進行組織運動，對他也比較有利。」（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S1）

最後，部落工作隊 M1 親自上 Tumpu Daingaz 安撫 T6 的情緒：

「主要是 T6，T6 反彈很大，因為脾氣，其他人不敢講話，其他人其實很贊成 T7 進工作隊，所以，只是去處理 T6 的情緒問題。T6 總認為所有人應該跟她到促進會分工，做社區計畫。我的意思，我們這邊在那時刻，會把 T7 納入工作隊，我們的想法：在抗爭衝突中覺醒的想法，我們一直沒變嘛，那你一定要在這邊擺一個組織工作者，擺一個組織工作者我們本來是考慮 LG，LG 也在那邊住了很長一段時間，一次上去都一、兩個禮拜，後來我們覺得這樣進進出出的，我們應該從他們內部的人選一個，後來決定 T7。」（粗體為筆者所加）（M1）

原本看似理想的組織工作實踐，卻因為東埔地區在原住民運動光譜的重要據點，各方行動者試圖在此深根，便產生與不同行動者發生某種程度的「衝突」。S1 除了本身能力限制外，也遭遇部落工作隊與原住民立委同一陣線分工的結合所造成的壓力，或隱或顯呈現在部落工作，最後也讓 S1 離開 Tumpu Daingaz：

「那時候很多原因耶，一個是因為小孩子愈來愈大，自己家人、長輩也一直抱怨，一個是說那時候我覺得我人的狀態也很差，就說，在部落工作時候，我有一段時間，我甚至不敢睡在部落教室，那空間對我來說壓力很大，我有個晚上還跑到車上睡覺，不想睡在那。」（粗體為筆者所加）（S1）

雖然 S1 認為應該像筆者什麼東西都不帶進去，就跟著他們一起做農、打臨工，卡進族人的生活世界當中，而不是讓族人被他構思的計畫捲動進來。望著 S1 吐著裊裊白煙，筆者覺得 S1 放下家庭來到部落實踐自己「回到群眾」的教條，卻也因為促進會的成立綁住自己的運動理念，最後，因為不敵政治人物透過抗爭或預算施壓方式的成效快速，也在過程中，自己卡在計畫韻律中維繫自己在部落的生存，也改變一開始對於改變結構的熱情：

「回過頭來看，就是說，可能像我這個人如果要帶運動去發展，可能要進一步和他們在一起，可能我腦袋裡面的運動，到後來，我會覺得可能人的改變是很重要，在 empower 過程裡頭，我怎麼看到結構是什麼一回事，人得以改變，我覺得要去撼動或反轉結構，恐怕是很長遠、很長遠的組織工作才能達成，可能我們這輩子都看不到，組織過程裡頭，人可以有多少，可以改變到哪裡去。」（粗體為筆者所加）（S1）

3. 我們離「原住民族主體性」的距離，近嗎？

汪明輝認為「當原住民族現代化後，淪為社會底層化與邊陲化，...邊緣抗爭可能只會強化分配機制中，既有的核心與邊陲支配關係結構，同時資源分配往往是以犧牲原住民族主體性作為代價，從而更加依賴體制，永遠無法真正解決問題（2003：4-1）。」這告訴我們，原住民族主體的異化是當資源分配或獎勵措施的邏輯，成為政治運作的籌碼而犧牲，如餵食裹著蜜衣的毒藥，讓原住民無意間變成一般公民、讓族群運動變成社會運動。自翊於來自原鄉部落的紮根，協助部落爭取權益的從事原運團體—部落工作隊，究竟在東埔地區為什麼要放資源進入 Tumpu Daingaz 抗爭團體，部落工作隊 M1 提出解釋：

「那只是我們一慣的做法，我們常常上去，一上去部落都用最好的招待你，我們不能讓部落形成負擔，所以那時候我們每一次來，算一算，想說就放兩萬塊。」（粗體為筆者所加）（M1）

其實，M1 說得沒錯，就以筆者在部落生活過程，族人總是以熱情與食物款待我們，有時候，反而覺得不好意思，而帶水果給族人。不過，每個月兩萬元的資源確實讓人質疑其「收編」族人，倒置為部落工作隊的「外圍」團體。

2. 抗爭行動者的自我說法

東埔這一群部落中年的抗爭行動者，沒有原運菁英的學術地位與政治資源足以抗衡地方沉痾的政經關係，論及經濟條件則是與山地的平地人遠遠地拉開。即使如此，每每抗爭行動中，這群行動者大多是夫妻一起行動，往往是勇於站在前線、最先被警察抬走，這些議題有的是地方性與部落日常生活相關的議題，有的是高度層次的原住民族事件，後者的政治事件多是由部落工作隊與 KG 動員促進會幹部形同是固定班底的兄弟關係。對於部落內的不同政治立場的族人往往會告訴他們「小心被利用」，本身是部落工作隊員的 T7，卻也道出兩團體合作的重要因素：

「我有時候回他們，我就會罵他們，有時候像酒醉我就不理，我會比較到底委員在利用我們什麼，或是我們利用立委。委員用手段性，用預算來壓，像這個工程要不是委員壓那個預算的話，她們早就不會。當然這樣是一個做法，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好，因為過去他們管理處都不鳥，我們講什麼他們說一切都是聽上面的指示，種種理由。」（T7）（粗體為筆者所加）

促進會理事長認為以往在 Tumpu Daingaz 需要幫忙的時候，部落工作隊是最先跳出來，而且他們的行動力是超乎想像，甚至是半主導地帶領促進會思考或行動，促進會理事長 T6 提到：

「我常常跟很多朋友勸我們說不要跟部落工作隊的人在一起，我跟他們講，**當我們有事的時候，第一個跳出來的絕對是部落工作隊在幫忙，就像現在的 KG 一樣，絕對不是你們這些說關心我們的卻不來幫忙我們的朋友，所以我一直在拒絕，一直說所謂少跟他們這些人。**」 (T6)
(粗體為筆者所加)

不過，T4 認為，即使外界對於工作隊與工作室（促進會）視為結盟的關係，但是，合作之中也有自己的自主意識：

「一方面很多媒體、外面原住民菁英，以為我們是工作室的一員，我是認為以前工作室，他們看到真正有在部落運行在動，可以表達原住民的話，好像只有我們工作室，他們就可能或許跟外面媒體說我們是一起，**我們是在部落、他們是在台北，很多媒體與朋友認為我們是一起，也的確是一起，可是很清楚我們是做什麼什麼。**」(粗體為筆者所加) (T4)

但是，也有族人認為自己的立場，不希望被牽著鼻子走：

「其實，站在我的立場，KG 應該感謝我們，因為很多事情都是我們與部落工作隊有這樣的合作，**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這樣力量的話，部落工作隊可能沒有這麼大力量，...其實我們也不想跟他合作，但是看有一個人，不幫也是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有自己的立場，我不希望像狗一樣被他們牽著走。**」(粗體為筆者所加) (T3)

(三) 轉型中的促進會

筆者認為促進會在此階段的抗爭形式有兩個傾向：就 T6 而言，從早期帶領族人向公部門陳情、抗議等，確實讓她獲得在部落與對外關係的「社會位置」，但是卻因為布農族父系社會壓力與批判，為部落工作感覺疲累（*mihani*：也有難過之意）。就以筆者發現 T6 在公開場合說自己是「掛名理事長」，試圖了解女性領導者的困難：

「到現在我覺得多功能理事長比較適合我，到後來我就比較不會在乎，可是我還是希望我前面有男孩子去掛那個理事長的名字，我來做事沒有關

係，但是前面我一定要有男孩子在我前面撐著，所以我也常常覺得說，不知道大家都覺得促進會的事情都是我一個人的事情，雖然有時候會講我們是一群人的，有時候我就很怨恨，有一段、這一段時候都不想出現，這段時間跟 T3 吵架為了國小工程，自己家裡的事沒做好，常常為家裡的事傷腦筋，有時候我也氣，好！把促進會關起來，後來又說，哇～財產就歸零，我們什麼都得不到，剛開始作為領導者是個責任，後來變成好大的負擔，負擔會讓我覺得說，掛那的名字，又不得不背下來的東西。這是我對其他成員講的話，故意講的那個話、很深的怨恨。」（T6）
（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東埔地區與溫泉區的東埔旅遊促進會衝突、與東埔社區發展協會理念不合，加上部落內部長老與某家族的不支配，使得促進會與公部門爭取資源、權益的工作，某種程度「外包」KG 陣營協助，而漸漸回歸部落尺度上，重新思考自己想做什麼。就 T7 而言，參與七〇、八〇年代青年會、文化工作室、促進會、教會執事、鄰長、部落工作隊隊員、KG 地方聯絡人、任務型國大代表，在 M1 的計畫性協助，T7 正由部落走向族群位置，象徵草根族群運動的展現：

「說實在我也感覺到我不是以前的 T7，因為以前的我比較單純，對部落與族群有心，甚至沒有行動，那現在，為什麼我說我不是以前，以前除非我碰到挫折，例如：管理處縣府養鱒場的協談，爭吵時候我會有挫折感，想說我們何必勒，再回到以前的自己，可是再往下想，好像爸爸的叮嚀或者是傑哥他們的話，不敢，會淪落到子子孫孫，想說這樣不行，繼續奮鬥。其實我在入工作隊學得蠻多的，蠻感動幾個人，有他們這樣的精神支柱，覺得其實沒有他們的支持與幫助的話，我們現在還在一直掙扎，我們現在還在掙扎，至少現在還喘得過去，還有社會團體、委員，還有 M1 他們，如果不是他們的協助精神鼓勵與思想的教育，M1 是蠻利害的，M1 他從來不提漢人，他都是關心我們族群一些落差與環境。」（粗體為筆者所加）（T7）

部落工作隊 M1 操作的運動如 M1 所言是藉於「運動與資源收買」，也有相關研究(陳律伶，2004)認為這樣做法可能變成酬庸或侍從關係，不過，在東埔地區抗爭運動中，就 T7 本身參與組織歷程而言，又是另一種培力關係，更是原運轉向的端倪。T7 與 T4 早期都跟著 T8 上街頭反當時後國民黨執政的作為，而傾向支持民進黨的想法，因為「過去是跟我們是同一條線，過去黨綱對原住民有保障，結果一執政就偏了」³³。確實，在東埔地區不單是 T7 有此想法，促進會幹部皆有此傾向，T6 也曾為文批判長老教會認為「你們乾脆先把我們面對的困境

³³ 筆者訪問 T7（20050416）

解決再”空談”吧！」³⁴，確實點出新夥伴關係落實上的斷裂，不單是長老教會對於反對運動的反對態度，更指陳對於部落內組織的失望：

「是對教會組織的失望，教會應該是與弱勢者站在一起，你要看得到新政府的政策，其實他是錯誤的，你該講話的時候你不講話，反而指責我們『你不應該這樣、不應該那樣』，反而是對這個反感，對上帝沒有失望，我每天還是感謝，可以活著，還有空氣可以呼吸還有太陽很感謝，下雨還是很高興，還是覺得這個造物者是存在，只是對教會這個組織失望。」(粗體為筆者所加) (T6)

同時，支持東埔地區業者的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也是執政黨籍，這樣的斷裂來自地方政治社會與中央進步性政策背離的期望落差。也創造部落工作隊在此滋長原住民運動的脈絡，也呈現原運轉向的端倪。因此，整個運動操作者 M1 更企圖朝向所謂的「祖靈之邦」政團，實踐其運動理想：

「基本上，我當然希望最後東埔形成一個團隊，這團隊帶領布農族。我希望下一次立委選舉，T7 出來選，他出來參選，今天假如說，我們民族運動，做到像 T7 這類型進去立法院，那就成功一半，我現在排灣族也在培養一個，假如說單一選區，...泰雅一定是 KG，到時候祖靈之邦連線，政團就出現，T7 是重點中的重點，到時候 KG 一定會當選就不必理他。」(粗體為筆者所加)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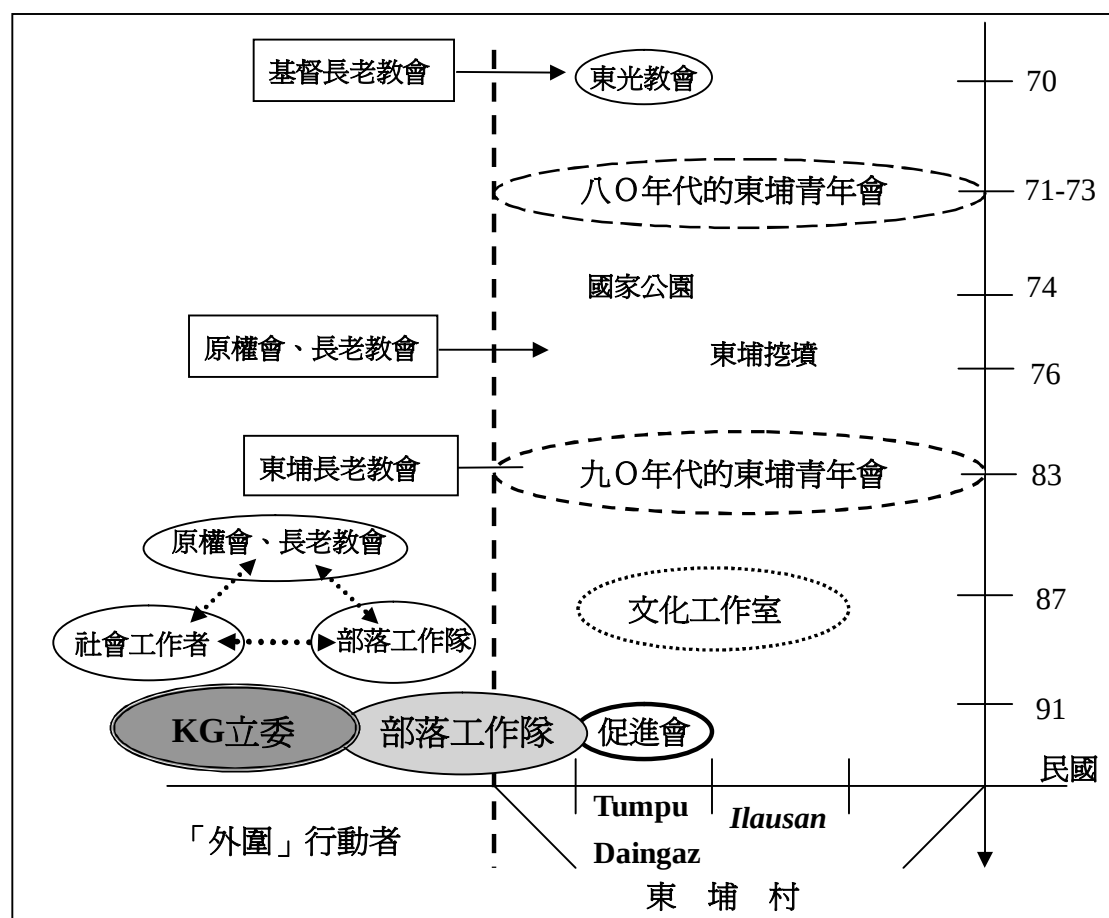
從 M1 的「祖靈之邦」政團概念的形成，並非空穴來風，以他們與 KG 合作的反馬告運動串連泛藍在野黨陣營成功刪除預算，在 2004 立委選舉以「民族平等、捍衛原住民族」號召，選票衝出多一倍，以及在沙里仙林道事件中成功擋住地方資本、民意代表、公部門聯手推動林道附帶的觀光利益之政策等，部落工作隊結合地方衝突議題與抗爭行動者，反資產階級、反台灣人新國族運動的能量正在茁壯中。他們在東埔地區與抗爭行動者的「合作」，將東埔標籤為民族復興基地，Pratibha Parmar 所說的『空間的挪用與使用是種政治行動(1991：101)』。部落工作隊也因為獲得在原鄉部落的抗爭形象與媒體能見度，

小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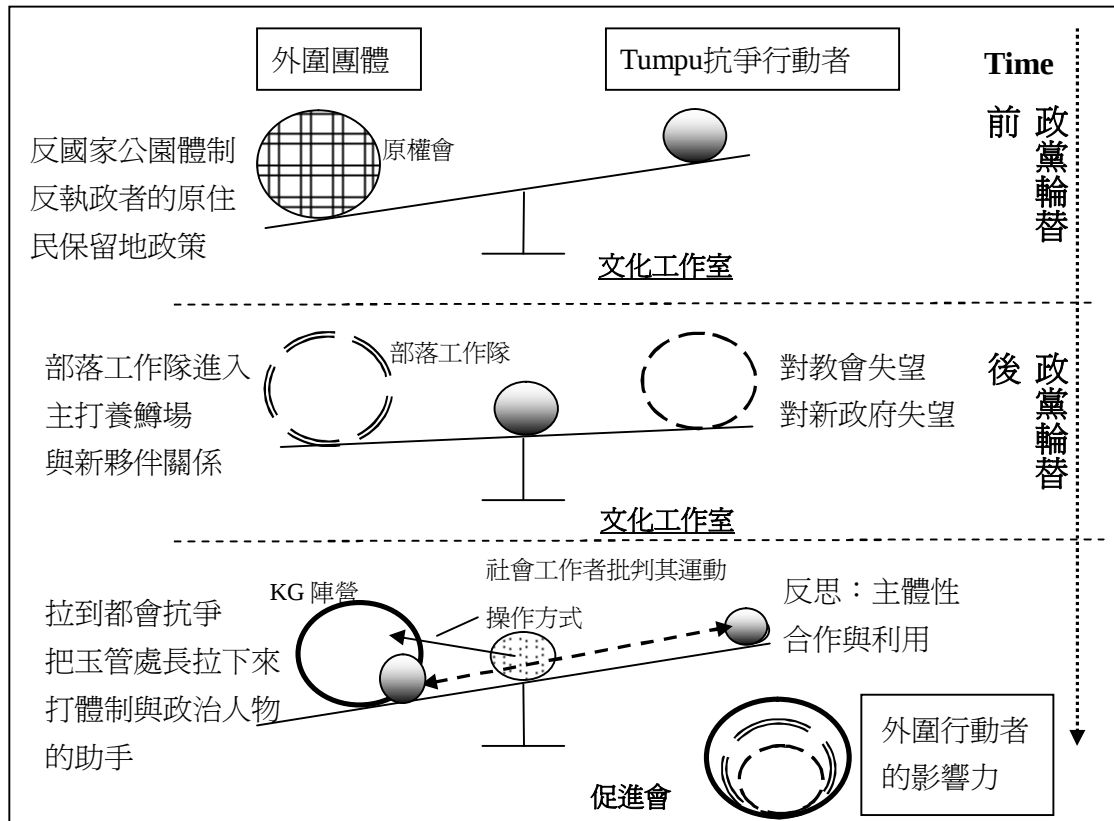
我們就以圖十二呈現的不同時期「外圍」行動者與在地組織的關係，發現整個東埔地區的草根組織發展脈絡與基督長老教會的關係息息相關。早期，八〇年代青年會的成立，乃針對傳統社會權力結構（村長、鄰長、教會長老）的反動；

³⁴ 引自原住民族電子報 第十期 T6〈給基督長老教會的公開信〉

爾後，領導者 T10 也走進教會擔任執事，象徵對於教會與部落族人生活影響的重要性，如：東埔挖墳事件，東埔長老教會的牧師與原住民團體擔負起抗爭的權益爭取，九〇年代之初，教會長老 T20 成立九〇年代的青年會正面迎擊 *Ilausan* 面臨土地與資源被剝削的巨變，帶領東埔地區的族人力守生活空間，惟事與願違，*Ilausan* 族人的生活空間逐漸被政經組織與財團擠壓，抗爭能量也隨之沒落，抗爭能量隨議題的發展而轉移到 Tumpu Daingaz，而 Tumpu Daingaz 文化工作室因部落遭逢的「困境」而結合「外圍」行動者進行抗爭與陳情，而這些「外圍」行動者彼此之間為了運動能量的持續，透過操作運動議題以據有重要據點。因對於教會組織的失望加諸新夥伴關係因地方性脈絡而失能，終致因為部落工作隊本身運動操作的基進與時效性，加上與國會議員的結盟，透過政治手段適時「解除」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遭遇的集體行動困境，卻也反而成為 KG 陣營操作運動的重要夥伴，成為該陣營的「外圍」組織。縱使表面平和的策略性結盟，但參與抗爭與否的自主表現，反映在促進會內部，以及其與 KG 陣營的微妙關係（圖十三）。



圖十二 不同時期的東埔在地組織與「外圍」行動者之關係



圖十三 政黨輪替與東埔抗爭運動的轉向關係

從圖十三我們看見政黨輪替乃至新夥伴關係的提出，卻使得原本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產生了合作對象的改變，不可否認，「外圍」行動者的議題操作與思想教育，不無影響整個運動的偏向，另一方面，新夥伴關係在東埔地區實踐上的斷裂，更為抗爭行動者所在意。過程中，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的自主或是主體性並非全然喪失，況且筆者所稱的抗爭行動者，各有其差異與能動性，或顯或隱，從就以抗爭行動者不是全部參與靖國神社為例，每一位抗爭行動者因為與 KG 陣營關係、促進會工作狀況，乃至家庭的經濟勞動生活而決定是否參與，並反思其與「外圍」行動者的合作或是利用關係。